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透過中建科技收購
醫療器械業務
及
(2) 由於在中建科技之持股量
被攤薄而構成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就該等交易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

SAMSUNG SAMSUNG SECURITIES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7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2至第194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詞語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2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95

附錄三　－　中建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 135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9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166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80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92

於本通函內，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與中建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其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中建科技之建議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主要收購事項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發行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週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增加」	指	待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資本削減」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面值0.09港元，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中建科技之建議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貸方轉撥、資本增加、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及增設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中建科技之建議資本重組」一節；

「現金期權代價」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認沽期權」分節內「期權價格」條款下所載之定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T Assets」	指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50,000,000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佔中建科技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
「中建資源」	指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備案程序後將改名為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轉為「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之用)，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其主要股東；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科技董事會」	指	中建科技董事之董事會；
「中建科技董事」	指	中建科技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建科技現有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中建科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及中建科技不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
「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集團擴大之中建科技集團；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中建科技普通股」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中建科技股本中及其將會不時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在中建科技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各項決議案而將予召開之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包括該決議案)、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中建科技股東」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持有人或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持有人；
「中建電訊」或「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E標誌」	指	顯示在產品上的產品認證標誌，構成生產商的聲明，確認產品已符合有關歐洲的健康、安全及環保的歐盟指令(European Directives)；
「該押記」	指	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分別根據InnoMed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押記及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之條款，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押記；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惟不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該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分節第(e)至第(h)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因該四項先決條件應於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該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而交易完成將於該日期發生；

* *僅供識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交易代價」	指	總價格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為認購代價及購買代價之總和；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購買代價」分節界定的涵義；
「綜合税後純利」	指	目標集團之綜合税後純利，已扣除所有開支、虧損、撥備及費用，惟就該買賣協議而言，已加回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折舊及攤銷後的純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資本削減前，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合併優先認股權」	指	因資本重組而使現有優先認股權調整成為60,000,000份合併優先認股權，該等合併優先認股權授權持有人可認購60,00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而經調整後之行使價則為每股中建科技普通股0.10港元；
「兑換期」	指	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直至永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於無限期內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惟須受禁售承諾及該決議案所載兑換限制之規限；
「兑換比率」	指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之比率，初步比率為一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兑換為一股中建科技普通股，該比率僅可於中建科技普通股的合併及拆細而改變其面值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
「兑換股份」	指	中建科技不時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兑換時配發及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貸方轉撥」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中建科技之建議資本重組」一節界定的涵義；
「指定賬戶」	指	以目標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以及由目標公司指定用以收取認購代價(除按金外)，該賬戶僅可由中建科技提名的簽署人運作；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該等交易擴大之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行使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認沽期權」分節所載「行使期」條款下所載之定義；
「現有InnoMed集團」	指	InnoMed及上海贏眾；
「現有優先認股權」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根據中建科技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優先認股權，該等現有優先認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0.01港元行使及認購600,000,000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
「Expert Success」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50,000,000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佔中建科技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9%；
「GE」	指	通用電氣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GE)；
「政府機關」	指	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政府、法庭、行政、司法或官方機構、部門、規管機構或團體，包括惟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標準及常規，包括惟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建科技獨立股東」	指	賣方、InnoMed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中建科技股東，該等股東於中建科技行使認沽期權及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售回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給予賣方中並不擁有權益；
「InnoMed」	指	InnoMed Scientific In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noMed擁有人擁有；
「InnoMed現金代價」	指	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之價格，代表應以現金支付之部分InnoMed代價，將由目標公司根據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文以現金支付予InnoMed擁有人；
「InnoMed代價」	指	總價格金額2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包括InnoMed現金代價及InnoMed非現金代價，即根據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目標公司向InnoMed擁有人收購InnoM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nnoMed股東貸款之總代價，亦構成交易代價之一部分；

「InnoMed非現金代價」	指	15,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之價格,代表InnoMed代價之一部分,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購買代價」分節所載之方式,將由中建科技透過向InnoMed擁有人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
「InnoMed集團」	指	InnoMed、上海公司及InnoMed不時之附屬公司;
「InnoMed擁有人」	指	InnoMed Scientific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及擁有InnoM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
「InnoMed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押記」	指	InnoMed擁有人將予簽立,以中建科技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其形式及內容已獲賣方及中建科技同意,據此,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將發行予InnoMed擁有人之該等數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抵押予中建科技,以確保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該買賣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包括賣方根據認沽期權須履行的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分節;
「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	指	目標公司、InnoMed擁有人及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目標公司將收購,而InnoMed擁有人將出售InnoM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以及InnoMed擁有人將轉讓InnoMed股東貸款予目標公司;
「InnoMed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InnoMed結欠InnoMed擁有人之尚未償還免息貸款,於該買賣協議日期,金額約為8,000,000港元;

「Jade Assets」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9,3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佔中建科技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83%；
「主要管理層」	指	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彼等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主要管理層」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及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賣方及InnoMed擁有人將作出之禁售承諾，適用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出售、轉讓、買賣及兑換，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分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醫療器械業務」	指	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從事之生產及銷售血管支架系統及其他醫療器械業務，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MIV股份押記」	指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簽立之股份押記，以中建科技為受益人，據此，賣方將所有銷售股份抵押予中建科技，而該股份押記於交易完成後將獲解除；

「胡先生」	指	Ty Tiefeng Hu(胡鐵鋒)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上海贏生全部股本之現有擁有人；
「非現金期權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認沽期權」分節「期權價格」條款下所載之定義；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期權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認沽期權」分節中「期權完成日期」條款下所載之定義；
「期權價格」	指	現金期權代價及非現金期權代價之總價格，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認沽期權」分節中「期權價格」一條款內；
「該等專利權」	指	目標公司擁有之專利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下配售代理之責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中建科技之建議配售事項」一節所界定的意義；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及中建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中建科技之建議配售事項」一節；

「配售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中建科技之建議配售事項」一節項下「配售協議之條款」分節界定的意義；
「配售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中建科技之建議配售事項」一節所界定的意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購買代價」	指	總價格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0港元)，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中建科技以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方式支付，作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根據該買賣協議向中建科技授出之認沽期權，授權中建科技可於若干事項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要求賣方按期權價格購回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認沽期權」分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	指	待資本增加生效後，對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作出的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使300,000,000港元的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重新分類為3,466,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26,533,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並建議將中建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份重新界定為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將於交易完成後由中建科技按發行價每股0.18港元發行，並具有該決議案所載權利及利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相關控股公司」	指	CCT Assets、Expert Success及Jade Asset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佔中建科技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
「該決議案」	指	將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及由中建科技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有關內容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增設以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權利、利益及限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羅馬」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進行估值而獲委任的估值師；
「該買賣協議」	指	中建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其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披露及說明；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賣方按購買代價出售予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中建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同樣由中建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原先協議，主要目的為剔除中建科技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該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有關分節(c)段所載先決條件之豁免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中建電訊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i)該買賣協議；(ii)該等交易；(iii)因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引致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的持股比例被攤薄而構成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iv)因日後可能因悉數兑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的兑換股份，引致本公司於中建科技的持股比例的可能最大攤薄影響而構成的可能發生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上海公司」	指	上海贏眾及上海贏生；
「上海贏生」	指	上海贏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本由胡先生持有；
「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	指	InnoMed與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nnoMed將收購上海贏生之全部股本權益；
「上海贏眾」	指	贏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本由InnoMed擁有；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中建科技股本中每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指定產品」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界定的意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代價」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建科技將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之總價格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以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20股目標公司之新發行股份，將由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代價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補充協議」	指	中建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同樣由中建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有關該等交易之原先協議之若干條款，修訂內容主要為將進行配售事項之架構由以舊換新方式更改為通過配售協議配售新發行股份方式進行及就澄清根據該買賣協議就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若干彌償、保證及聲明作出修訂，以及因應有關變動而修訂詞語定義之相關字詞；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InnoMed、上海贏眾、上海贏生及目標公司不時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電訊產品業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資料」一節內所界定的意義；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中建科技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建議由中建科技認購認購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由羅馬刊發之估值報告，當中說明目標集團之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內；
「賣方」	指	MIV Therapeutics,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	指	賣方將簽立之股份抵押，其形式及內容已獲賣方及中建科技同意，並以中建科技為受益人，據此，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賣方之該等數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抵押予中建科技，以確保賣方及目標公司履行該買賣協議的責任(包括賣方履行認沽期權的責任)，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項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分節；及
「%」	指	百分比。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劉可民
陳力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22樓2208室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透過中建科技收購
醫療器械業務
及
(2) 由於在中建科技之持股量
被攤薄而構成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透過該公佈與中建科技董事會聯合公佈，中建科技就該等交易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涉及中建科技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交易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完成該買賣協議受限於各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完成，以及中建科技股東批准資本重組、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交易完成後，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將實益擁有當時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擁有該等專利權，並將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醫療器械業務。

據中建科技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中建科技、本公司及他們各自任何關連人

* *僅供識別*

士的第三方。據中建科技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胡先生、InnoMed擁有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中建科技、本公司及他們各自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為促成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中建科技董事會擬向中建科技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資本重組，其中涉及：

(i) 股份合併；

(ii) 資本削減；

(iii) 貸方轉撥；及

(iv) 資本增加、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

建議資本重組受限於各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資本重組(包括該決議案)、該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中建科技之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中建科技之建議資本重組」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建科技訂立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中建科技配售配售股份，會對本公司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造成攤薄影響，另外，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悉數兑換而導致中建科技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亦可能對本公司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造成最大攤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麥紹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通過本公司擁有中建科技的股權權益，使彼亦為中建科技控股股東，但彼於該等交易中並沒有任何重大利益。麥紹棠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的權益與其他中建科技股東所擁有的權益相同。因此，中建科技董事認為，麥先生無須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董事於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以及中建科技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已分別於下文「中建科技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之各表格之附註表格及附註中披露。除上述者外，中建科技董事及董事均沒有有關公眾股東，同為中建科技及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的資料。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的聲明，中建科技董事及董事確認，除麥先生及其所控制的法團外，沒有任何中建科技的主要股東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沒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的進一步詳情；(ii)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

中建科技、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該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就若干條款作出修訂，修訂內容主要為將配售事項之架構由以舊換新方式更改為配售新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該買賣協議就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若干彌償、保證及聲明作出澄清)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剔除中建科技根據該買賣協議完成及落實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之豁免權)修訂及修改)的其中主要條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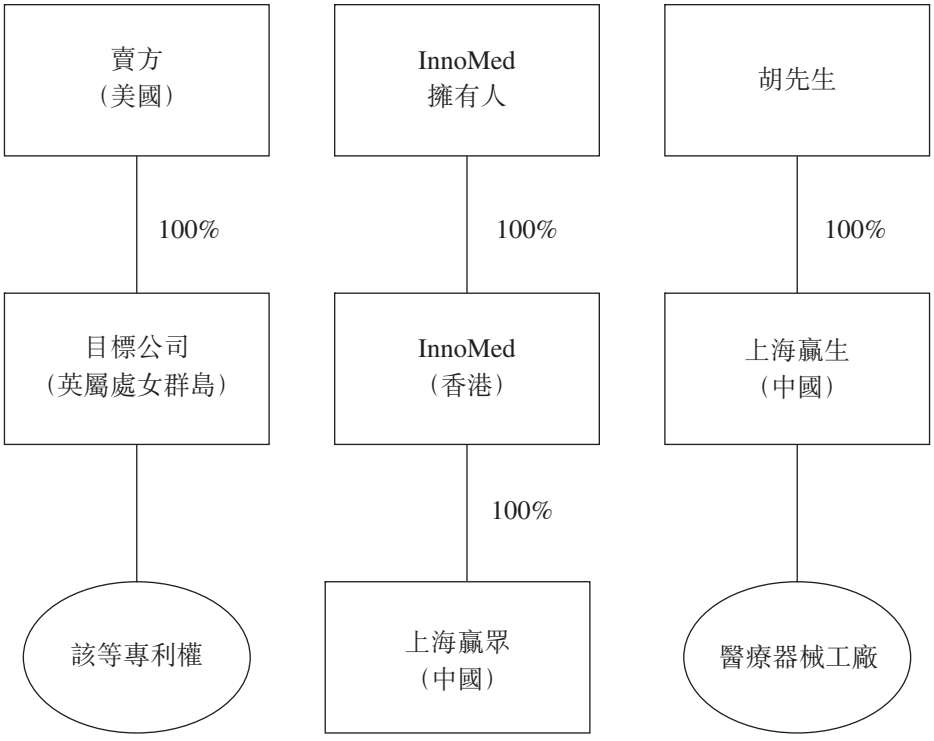
日期：	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而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			
訂約方：	(i)	買方	：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ii)	賣方	：	MIV Therapeutics, Inc.
	(iii)	目標公司	：	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td.

將予收購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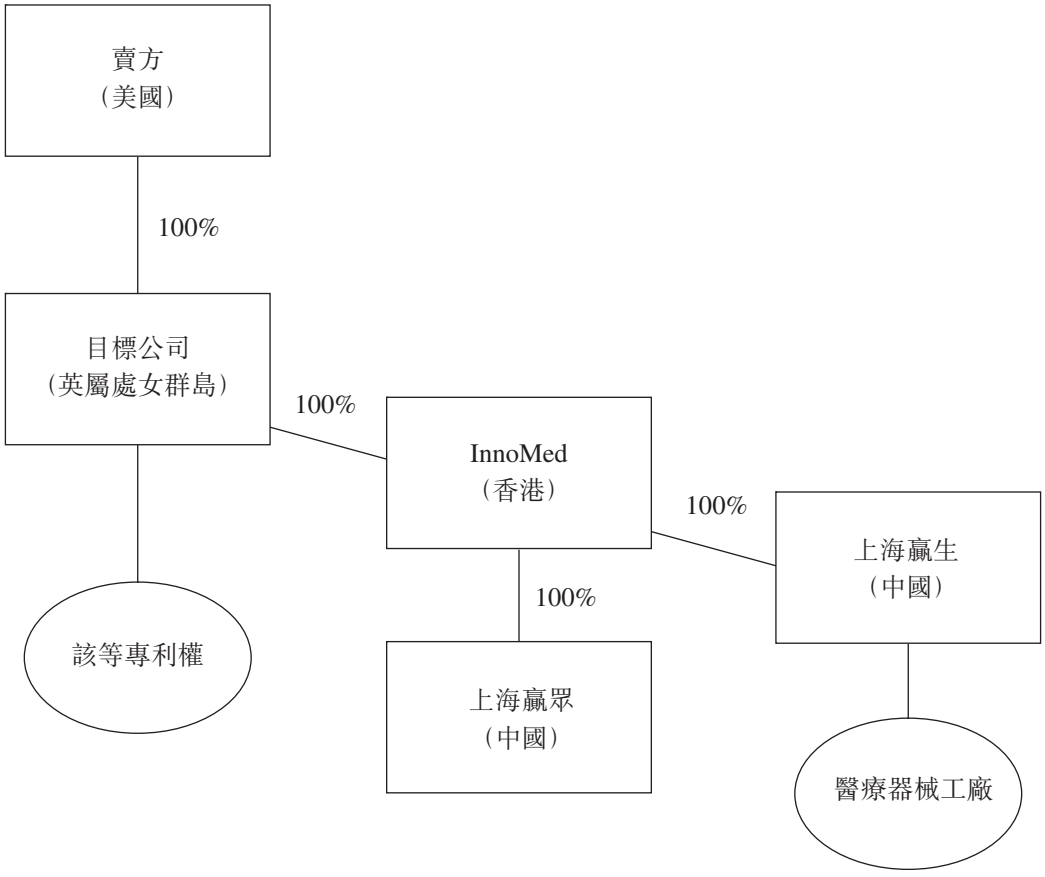
中建科技將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建科技亦將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緊隨交易完成後，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心臟血管醫療器械及心血管支架有關的該等專利權及技術。目標公司已與InnoMed擁有人及胡先生簽立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InnoM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nnoMed股東貸款。InnoMed已擁有上海贏眾100%股本權益。InnoMed亦已與胡先生簽立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贏生的100%股本權益，而有關代價將透過抵銷胡先生尚欠InnoMed的金額相同的款項支付。上海贏眾將從事醫療器械的市場營銷和銷售，而上海贏生在上海擁有一所生產醫療器械的工廠，能夠生產血管器械和其他醫療器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開始經營活動，亦沒有產生任何收入。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目標集團於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前和之後，惟於交易完成之前的股權結構如下：

目標集團於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前的現有結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惟於交易完成前的結構



賣方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據中建科技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獨立於中建科技、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中建科技董事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胡先生、InnoMed擁有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中建科技、本公司及他們各自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交易的交易代價

交易代價

交易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i)認購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將由中建科技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代價；及(ii)購買代價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0港元)，將由中建科技以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支付，作為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的代價。

認購代價

在交易完成的前提下，認購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將由中建科技以現金按如下方式支付予目標公司：

(1) 在賣方以中建科技為受益人向中建科技簽立和提交MIV股份押記的前提下，中建科技已於該買賣協議日期起計2個營業日內支付一筆為數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該按金**」)至目標公司或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內，而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於支付按金日期起計1個營業日內，向中建科技提供InnoMed擁有人發出的正式收據，證明InnoMed擁有人已收訖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作為InnoMed現金代價的按金；

(2) 在中建科技指定的人士已被委任作為運作指定賬戶的所有授權簽字人的前提下，中建科技將在完成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支付另一筆為數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的款項(「**第二期付款**」)至指定賬戶內；及

(3) 餘款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第三期付款**」)將由中建科技在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至指定賬戶內。

倘若基於任何原因，致使該買賣協議失效或在交易完成前終止，賣方將在該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3個營業日內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一筆金額等同該按金的款項予中建科技，而有關款項應存進中建科技以書面指定的中建科技銀行賬戶內。

倘該買賣協議終止或失效，中建科技及本公司將於終止當日作出適當公佈。

認購代價的用途

賣方及目標公司共同及個別向中建科技承諾在交易完成後，促使目標公司遵守下列事項，而中建科技就第二期付款和第三期付款向賣方及目標公司承諾，中建科技將於交易完成後使用其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遵守下列事項：

(1) 該按金以應用作按照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向InnoMed擁有人支付InnoMed現金代價的按金；

(2) 第二期付款應用作下列用途：

(a) 其中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應按照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由目標公司支付給予InnoMed擁有人的InnoMed現金代價的餘額；

(b) 最多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應在賣方向中建科技提供合理滿意的憑證以證明目標公司已獲得指定產品的歐盟認證CE標誌當日後5個營業日期間內,由目標公司支付給予賣方,作為償還賣方就獲得上述CE標誌所產生及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惟賣方須提供發票憑證以證明所產生的費用和開支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有關支出的收據;及

(c) 透過增加及注資上海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方式將第二期付款的餘款用作上海公司的營運資金;及

(3) 第三期付款應用作下列用途:

(a) 以其中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就取得藥監局和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以及在中國進行指定產品的人體試驗的費用;及

(b) 餘款用作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或中建科技和主要管理層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加以運用。

購買代價

在交易完成的前提下,購買代價將由中建科技以配發及發行3,466,700,000股發行時入賬列為繳足處理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認購價為每股0.18港元,詳情如下:

(1) 在受限於禁售承諾及InnoMed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押記(按下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一節所述)的前提下,按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中建科技將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InnoMed擁有人,以支付InnoMed非現金代價;

(2) 在受限於禁售承諾及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按下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一節所述)的前提下,在賣方向中建科技提供合理滿意的憑證以證明目標公司已獲得指定產品的歐盟認證CE標誌當日(預計將在交易完成起計12個月內發生)後第五個營業日,中建科技將配發及發行390,01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賣方;

(3) 在受限於禁售承諾及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的前提下,在賣方向中建科技提供合理滿意的憑證以證明藥監局已向上海贏生發出指定產品可在中國使用的批文當日(預計將在交易完成起計24個月內發生)後第五個營業日,中建科技將配發及發行1,040,01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賣方;

(4) 在受限於禁售承諾及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的前提下，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為止之任何財政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建科技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的任何一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目標集團的經審核年度綜合税後純利最少為70,000,000港元時，於中建科技收到該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中建科技將配發及發行1,386,68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賣方；

(5) 儘管如上文第(2)、第(3)及第(4)段所述，倘若：(a)上述第(2)及第(4)段所列事件實際發生，惟上述第(3)段所列事件並沒有發生；或(b)上述第(3)及第(4)段所列事件實際發生，惟上述第(2)段所列事件並沒有發生，因第(2)或第(3)段任何一段所述事件並沒有發生而歸屬各該事件的尚未發行的一批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在上文(a)或(b)項所指定的兩項事件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行予賣方，而不管第(2)或第(3)段所述的兩件事件中，其中一件事件並沒有發生；及

(6) 倘若上文第(4)段所載的事件沒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前按該段所述者發生，就因上述第(2)至第(4)段其中任何一段、兩段或全部三段所述事件未有發生而尚未發行的所有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賣方同意，第(2)至第(4)段其中任何一段、兩段或全部三段所載並沒有發生的一件事件或多件事件相對應的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發行予賣方，而中建科技在該買賣協議項下發行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責任將告終止，且賣方或其他於當中有利益的人士概不得就此對中建科技提出任何索償。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按兑換比率以一兑一的基準(該比率僅於日後中建科技普通股合併或拆細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並附有下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利益及兑換限制」分節所載的權利與利益及受其中所載限制。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每股0.18港元，較：

(a)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在緊接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溢價約28.57%；

(b)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在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4港元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溢價約28.57%；

(c)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在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4港元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溢價約28.57%;

(d)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在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4港元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溢價約28.57%;

(e)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在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3港元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溢價約38.46%;

(f) 中建科技普通股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溢價約28.57%;及

(g) 中建科技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港元,溢價約63.6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乃由中建科技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中建科技現有股份的市場價格及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鑑於該等交易對中建科技集團的潛在利益(詳情載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一節),中建科技董事認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每股0.18港元(較中建科技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28.57%)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股東的整體利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每股發行價較中建科技每股股份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63.64%。此溢價乃屬重大,且有利於中建科技股東。

釐定交易代價的基準

交易代價乃由賣方、目標公司及中建科技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後得出,並已參考下列各項:(a)醫療器械業務的未來前景和增長;(b)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潛力,尤其是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受惠於中國政府近期的新醫療改革措施,以及對衛生體制的財政支持力度的大幅度增加;(c)作為該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目標集團的估值將不少於150,000,000美元,表示交易代價較該估值折讓約33.33%;及(d)中建科技、本

公司、中建科技股東及股東的利益將透過該買賣協議的條款獲得以下保障：(i)認購代價可由交易完成起計一年的期間內分期支付；(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目標集團達成若干成就後方始分批配發及發行；(i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及(iv)認沽期權。

有關目標集團及指定產品的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倘指定產品不獲授予藥監局批文，目標集團將不能於中國銷售指定產品，其業務因而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惟目標集團仍可於中國生產指定產品(於目標集團於中國取得適用的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許可證和出口證明書後)，待取得CE標誌後輸往外國例如歐洲，出口海外銷售。無論是否取得藥監局對指定產品的批文，於取得藥監局對有關產品之批文後，目標集團仍可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其他醫療器械產品，如心血管及外周心血管擴張球囊及導管。就指定產品向藥監局申請批文之程序需時，在正常情況下，預料藥監局就指定產品之批文可於完成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授出。據此，就指定產品取得藥監局之批文並非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

誠如本節「購買代價」分節所披露，購買代價將於目標集團達成若干成就，包括就指定產品取得CE標誌、就指定產品取得藥監局批文，及實現溢利保證(具體詳情分別載於上文「購買代價」分節下第(2)、第(3)及第(4)段)，分批配發及發行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支付。據此，倘若上文「購買代價」分節下第(2)、第(3)及第(4)段分別載列之事項並沒有發生，除出現上文「購買代價」分節下第(5)段所列明之情況外，購買代價金額將予削減。此外，如未能兑現上述第(4)段所載之溢利保證，認沽期權將變為可行使，其賦予中建科技權利，可要求賣方按期權價格收購全部(而非部分)目標集團之權益，該價格等同中建科技於期權完成日期當日已支付或已履行之部分交易代價。再者，將發行予賣方及InnoMed擁有人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受制於禁售承諾及該押記，以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履行該買賣協議條款下責任之保證，包括認沽期權之責任。

鑑於上述各項，中建科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可為中建科技集團(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帶來良機，進入具巨大潛力和良好前景的醫療保健業務。中建科技董事及董事認為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已為中建科技股東及股東的權益提供充足的保障。中建科技董事及董事因此認為，交易代價及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中建科技及本公司及他們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的擔保

賣方已就目標公司於該買賣協議的所有責任作出擔保。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

(1) 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中建科技承諾，其將：

(a) 促使InnoMed擁有人將不會兑換或行使下表第一欄所列根據該買賣協議發行予彼等的有關數目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有的兑換權，或要約發售、質押、抵押(不論為固定或浮動)、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優先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優先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轉讓或作出任何其他短期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優先認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全部或任何數目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就此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並在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當日起至下表第二欄就有關數目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列的日期止的禁售期內(包括首尾兩日)，以中建科技為受益人抵押InnoMed擁有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押記項下的有關數目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2) 日期**
162,5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0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b) 受下文第(2)段所限制，不兑換或行使根據該買賣協議發行予賣方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有的兑換權，或要約發售、質押、抵押(不論為固定或浮動)、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優先認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優先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轉讓或作出任何短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優先認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全部或任何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就此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及於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當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禁售期內，以中建科技為受益人抵押在賣方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押記項下的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惟前提為相等於因發生上文「購買代價」分節第(2)、第(3)及第(4)各段所述事件而發行予賣方的每批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4%的有關數目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受到本段所述的限制，除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根據「購買代價」分節第(5)段所載者而發行予賣方者則作別論，而於此情況下，歸屬於「購買代價」分節第(2)或第(3)段所述尚未發生的任何一件事件的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會受制於本段所述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

上文所述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押記，乃為確保賣方和目標公司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履行其義務(包括認沽期權的責任)。

(2) 解除

儘管與本分節第(1)(a)及(b)段有任何衝突之處，倘若「購買代價」分節第(2)、第(3)及第(4)段所列的所有事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的情況下，根據「購買代價」分節第(1)、第(2)、第(3)及第(4)段分別發行予賣方及InnoMed擁有人的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別受到賣方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押記及InnoMed擁有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押記的限制將即時獲得解除，並且不須再受本分節第(1)(a)及(b)段的禁售承諾所限制。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利益及兑換限制

於交易完成時，中建科技的股本將分類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的兑換權獲行使時，按一兑一的兑換比率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兑換比率僅於合併或拆細中建科技普通股而改變其面值時方可作出調整。除上述者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兑換比率均不可作出調整。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利益及限制將載列於該決議案內，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	中建科技
發行價	:	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18港元
兑換比率	:	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有權利可兑換為一股中建科技普通股(該比率僅於合併或拆細中建科技普通股而改變其面值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
股息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享有中建科技派發之股息或作出之分派(包括派發紅股)的權利。
禁售承諾及兑換	:	根據該買賣協議，兑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中建科技普通股的權利受禁售承諾所限制，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上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分節。

除受禁售承諾的限制外，持有人將有權(「**兑換權**」)在兑換期內，將全部或部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兑換比率將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兑換為一股中建科技普通股。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兑換權，會導致：(a)於兑換當日一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起來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百分比水平)，除非於完成兑換前(i)該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從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彼等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中建科技普通股；或(ii)豁免該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要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清洗豁免獲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批准，並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b)緊隨兑換後中建科技將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須持有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列載的最低百分比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在上述(a)或(b)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可兑換而將予發行的中建科技普通股數目將限制在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收購守則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的最高可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的數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要求附帶於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餘下兑換權的兑換，將暫時不予兑現，直至中建科技可在符合上文所述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由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或一項清洗豁免已獲批准或授出的情況下，發行新中建科技普通股以滿足行使上述餘下兑換權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禁售承諾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毋須遵守其他兑換限制。

兑換期 : 由發行日期直至永久。

轉讓性 : 在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分節所詳述之禁售承諾規限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可自由轉讓。

投票權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中建科技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並出席大會，惟將無權僅因身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於中建科技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有關決議案乃關於中建科技解散或清盤，或更改或廢除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按假設已兑換成為股份之基準享有與中建科技普通股所附者相同之投票權。

地位 : 因清盤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退還資本時，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享有較中建科技普通股優先之權利，最高達就所有尚未兑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本總額。兑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贖回 : (a) 在不影響中建科技之公司細則賦予中建科技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力的情況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不可贖回，惟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文及該買賣協議之條文，中建科技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

(b) 中建科技可動用任何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來源，隨時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據此中建科技可透過支付現金或實物交換將予贖回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等同其發行價每股0.18港元(發行價僅於合併或拆細中建科技普通股而改變其面值之情況下方可作出調整)進行贖回。在不影響上述者的情況下，中建科技可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文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c)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償還或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任何部分或全部。

上市 : 中建科技將不會尋求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會根據中建科技的特定授權發行。

誠如本函件「中建科技股權架構圖」一節所載，中建科技緊隨完成資本重組、配售事項、交易完成及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圖所示，本公司於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將繼續為中建科技之單一最大股東。InnoMed擁有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互相獨立。另外，於交易完成後，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均不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中建科技董事。因此，發行及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不會導致中建科技之控制權有所轉變。

該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獲豁免)，方告完成：

(a) 中建科技信納對目標集團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b) 中建科技已收取一份分別致中建科技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的估值報告，該報告由具備資格的估值師編製並刊發，並顯示目標集團的估值不低於150,000,000美元；

(c) 實施及完成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

(d) 中建科技已從賣方的法律顧問收到其信納形式與內容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i) 目標集團轄下各間集團公司根據本身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之法律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

(ii) 兩家上海公司各為InnoMed全資附屬公司，而兩家上海公司各自的全部註冊資本均登記於InnoMed名下；

(iii) 交易完成後，InnoMed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nnoMed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

(iv)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會由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

(v) 所有該等專利權均為有效及繼續生效並登記於目標公司名下；及

(vi) 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及可依照其中條款令協議各方強制執行，而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已按照協議條款及相關中國法律妥為完成，並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e)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該買賣協議提供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含誤導成份，而此乃參照於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狀況判定；

(f) 中建科技信納，由該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狀況改變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該等專利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g) 並無任何法院、仲裁人、政府機關、法定或監管組織的通知、命令、判決、法律行動或程序獲送達、頒佈或作出，並因而會限制、禁止或導致據該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違法，或對完成日期後中建科技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擁有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的權利，有合理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 除下文(j)至(m)段的批准外，目標集團及╱或中建科技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就該買賣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需要從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書，均已無條件或不可撤回地取得，倘或任何該等批准或同意書乃有條件地發出，則有關條件須為中建科技合理判斷下所接納者；

(i) 中建科技透過配售事項成功籌集不少於3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資金；

(j) 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及該決議案；

(k) 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ii)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iii)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兑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全部均按照並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

(l)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及(b)因完成配售事項而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或中建科技普通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兑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時分別產生的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全部均按照並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m)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新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或新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ii)因資本重組而產生的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及(iii)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兑換權獲行使時而配發及發行的中建科技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中建科技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及目標公司發出有效的特定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a)至(b)段及(d)至(h)段任何先決條件的全部或部分。於行使豁免權時，中建科技董事會的決定將以中建科技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且僅會對不重要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和不會對該等交易有實質影響之事宜，授出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中建科技現時無意豁免該買賣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該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買賣協議之索償除外。

完成該買賣協議

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與該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與交易完成時同時完成。如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該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如該買賣協議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中建科技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認沽期權

在交易完成的前提下，對應中建科技向賣方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賣方同意向中建科技授出權利(「**認沽期權**」)，要求賣方以期權價格向中建科技收購全部(而非部分)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連同目標公司於其從事醫療器械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年期	：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	：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認沽期權	：	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經中建科技之核數師審核之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任何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税後純利不超過70,000,000港元時，則中建科技可行使認沽期權。
期權完成日期	：	按下文所載所有條件根據該買賣協議條款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中建科技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而行使認沽期權將於該日完成。
完成行使認沽期權之條件	：	完成行使認沽期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a)上市規則、中建科技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的遵守，並在：(i)轉讓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予賣方；及(ii)(如有需要)根據下文「期權價格的支付」第(a)(i)段所載條款以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18港元的價格贖回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於中建科技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b)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達成。 中建科技將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獲豁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以及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轉讓，將不會通過認沽期權的行使而完成。於此情況下，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中建科技可根據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及╱或InnoMed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押記(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尚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賣方將協助及簽立，另將促使InnoMed擁有人(視情況而定)簽立所需之任何轉讓文據，以使中建科技可出售、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期權價格 : 期權價格將包含下列各項：

(a) 現金156,000,000港元(「**現金期權代價**」)；及

(b) 相當於下列兩項相乘之金額(「**非現金期權代價**」)：

(i) 中建科技於該買賣協議日期至期權完成日期止期間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不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是否仍受禁售承諾、InnoMed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押記或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所規限，或已獲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及

(ii) 0.18港元。

期權價格的支付 : (a) 非現金期權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i) 賣方於期權完成日期或之前向中建科技提交所有於期權完成日期仍受禁售承諾及╱或InnoMed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押記及賣方可換股優先股押記所規限而尚未兑換之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將予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0.18港元之價格贖回，贖回金額將用作抵銷部分非現金期權代價；及

(ii) 賣方於期權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向中建科技支付，相當於扣除上述已提交給中建科技以作贖回及註銷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乘以0.18港元之金額後之非現金期權代價的餘額。賣方將向中建科技書面指定之銀行戶口支付款項。

(b) 賣方須於期權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向中建科技支付現金期權代價，款項將存入中建科技以書面指定之中建科技銀行賬戶內。

完成行使認沽期權 : (a) 通過認沽期權的行使而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完成將於期權完成日期發生。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完成發生時，賣方及InnoMed擁有人就轉讓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中建科技而正式簽立之證書及轉讓文據將提交給予中建科技以作註銷。

(b) 賣方將根據上文「期權價格的支付」所載條款之條文，以現金向中建科技支付「期權價格的支付」條文下(a)(ii)段及(b)段所載之該等部分期權價格。

(c) 於期權完成日期，中建科技可安排，而賣方將會促使有關董事、高級人員及經理免去於目標集團的職務，而目標集團之銀行授權按中建科技全權酌情指示予以修改。

(d) 待賣方全面遵守上文(a)段及(b)段所載之責任後，並取決於上文「完成行使認沽期權之條件」所載條款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中建科技將會轉讓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所有權，且就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言，會向賣方提交(i)以中建科技或其代名人名義發行之現有股票；及(ii)中建科技或其代名人就轉讓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予賣方正式簽立之轉讓文據。

上市 : 中建科技不會申請認沽期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集團的資料

據中建科技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為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擁有以下列載與心臟血管醫療器械及心血管支架有關之該等專利權。該等專利權(全部尚未獲發出或授予)的概覽如下：

名目	**已提交專利權申請及專利權申請已轉移至目標公司之國家**
藥物調控配方材料成份	加拿大
磷酸鈣及藥物薄膜電解溶液沉積製備方法	加拿大
植入器械脂質釋放塗層技術	美國、加拿大及歐洲
植入醫療器械的具備藥物特性的塗層技術	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印度及日本
塗覆有磷酸鈣的包括鈷鉻合金的支架	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印度及日本
醫療器械塗層製備方法	美國、加拿大、歐洲、中國、印度及日本

由目標公司開發的產品

由目標公司開發的支架系統，為羥基磷灰石非聚合物鈷鉻合金塗藥支架系統(「**指定產品**」)。根據科學期刊之文章及研究報告所述，由目標集團開發之支架系統被視為一項先進之心血管塗藥支架輸送系統技術，並根據四年臨床人體測試獲認定為可行及安全。目標公司已於美國、巴西及歐盟以指定產品進行動物及人體測試，該等測試獲得滿意效果。目標公司正就指定產品申請CE標誌，預期將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內向目標公司授出。於目標集團取得CE標誌及於目標集團向藥監局取得適用的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許可證和出口證明書後，目標集團可於中國生產指定產品並出口指定產品至接受CE標誌的國家，包括歐盟國家。目標公司經已與InnoMed擁有人及胡先生簽立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以InnoMed代價收購InnoMed全部股本權益，並將會以交易代價有關部份支付。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與該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InnoM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InnoMed持有上海贏眾全部股本權益，並已與胡先生簽立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向胡先生收購上海贏生之全部股本權益。

上海贏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於該買賣協議日期，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由InnoMed擁有。上海贏眾目前的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該公司目前正在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辦理營業執照的續期申請事宜。上海贏眾預期營業執照的續期將沒有任何法律阻礙。上海贏眾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展開業務，故此並沒有收入。上海贏眾將負責從事醫療器械(包括指定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上海贏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由胡先生擁有。上海贏生目前的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胡先生經已與InnoMed訂立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先生將持有的上海贏生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InnoMed。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交易完成前完成。上海贏生於上海設有醫療器械工廠，能夠生產血管器械及其他醫療器械。中國目前已經實施嚴格的醫療器械及醫藥產品的進入制度。該等交易將可使中建科技集團順利進入醫療保健市場，並取得心血管植入醫療器械的生產和銷售資格。待交易完成後，上海贏生將向藥監局申請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許可證。於取得藥監局的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許可證以後，目標集團將獲准於中國生產醫療器械產品。

待交易完成後，以及取得藥監局就人體測試的註冊檢測後，上海贏生將於中國就指定產品進行動物及人體測試，以向藥監局申請為指定產品註冊及申請有關批文，預期有關批文將由完成日期起二十四個月內向上海贏生授出。於就指定產品向藥監局註冊及取得批文，以及取得藥監局的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許可證以後，目標集團可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指定產品。向藥監局取得就指定產品之註冊及批准以前，並在取得藥監局就相關產品之批文之前提下，目標集團將在中國生產其他醫療器械產品，如心血管及外周心血管擴張球囊及導管。

按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總值之賬面值約為618,000,000港元(已計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轉讓予目標公司之該等專利權之公平價值約624,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分別為約1,0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分別為約1,0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

主要管理層

主要管理層個人履歷

目標集團將僱用主要管理層，僱用條款將由中建科技擬定。主要管理層為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彼等將獲委任以繼續管理醫療器械業務。將委任至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人選中，三分之一來自主要管理層，其餘人選則將由中建科技提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均是精英人才，對血管支架產品及其他醫療器械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主要管理層之簡要履歷如下：

Chris Chen(陳冠誠)先生，現時為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目標集團，為行內資深從業員，一直領導目標公司，參與其戰略規劃、融資、市場推廣、產品開發、組建研發戰略夥伴網絡以及建立強大的全球知識產權組合。陳先生曾於LeoFibo Holdings Inc.(一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專業顧問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於投資不同行業的公司(包括未有盈利的公司以至大型公眾公司)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亦擁有15年經驗於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等不同地區之資本市場的公眾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總裁職位。

Ty Tiefeng Hu(胡鐵鋒)先生，為InnoMed以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上海贏眾及上海贏生之創辦人。胡先生現時為InnoMed集團之行政總裁，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胡先生於醫療器械業務擁有廣博學術及行業經驗。彼曾擔任維科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之總裁及總經理、強生公司轄下Cordis Corporation之研發總監、Guidant Corporation(現Abbott Vascular)之心血管塗藥支架項目經理。彼曾管理多項技術及產品開發項目，亦曾任職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職員。胡先生於中國醫科大學接受醫學教育，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彼亦於一九九二年於耶魯大學取得健康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其後於耶魯醫學院完成內科腫瘤學博士後訓練，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醫療器械行業前曾於新澤西癌症研究所工作。

Charley Chen先生，現時為InnoMed集團營運總監，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Chen先生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曾於國有企業白銀集團及外資醫療器械公司維科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產品研發及生產。Chen先生為中國首批參與微創傷血管介入治療之工程師。彼於研發、生產及設備維護方面具豐富經驗。

Tang Yee博士，現時為InnoMed集團研發總監，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Tang博士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高分子材料學及生物材料學博士學位，以及於麻省

理工學院接受分子材料博士後訓練。彼曾於Guidant Corporation(現Abbott Vascular)參與藥物支架及可吸收支架之研發。彼亦曾參與開發藥物球囊及外周血管可吸收支架。

Adam Gu博士，現時為上海公司兼職僱員，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留任。Gu博士負責支架之設計、結構機械力學驗證。Gu博士畢業於南京東南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Gu博士亦曾於維科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任職。

顧瑾女士，現時為InnoMed集團會計經理，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顧女士於中國會計法例及法規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彼曾於國營企業及私人企業擔任會計師，亦曾於製藥公司工作。

Huo Aike先生，現時為InnoMed集團質量保證總監，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Aike先生為分析化驗師。彼曾於美國的主要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任職，並曾參加與美國領先器械生產商合作之塗藥支架項目。Aike先生於塗藥支架之分析方法及質量保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熟悉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之規例。

Randy Lee教授，現時為InnoMed集團科學顧問，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Lee教授為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心臟病學教授，彼為心臟病及組織工程學方面的研究專家。彼亦為臨床醫生並提供醫療服務。Lee教授曾擔任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及伯克萊分校生物工程學課題組負責人，有多個研發成果轉移成為商業產品。Lee教授亦為若干企業之董事，彼為美國醫療器械公司LyChron之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Farrell Mendelsohn醫生，現時為InnoMed集團醫學顧問，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Mendelsohn醫生畢業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並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彼亦於哈佛大學接受住院醫生訓練及於杜克大學接受心臟病和介入治療專科醫生訓練。Mendelsohn醫生現時任職美國阿拉巴馬州伯明翰普林斯頓浸信會醫療中心(Princeton Baptist Medical Centre)轄下的大學醫學中心，擔任心血管再生和治療醫療中心主任。Mendelsohn醫生為頂尖心血管介入醫生，擅長於心血管病之介入治療。

Brad Hubbard醫生，現時為InnoMed集團臨床前研發顧問，並將於交易完成後繼續擔任此職位。Hubbard醫生畢業於密蘇里大學，並取得獸醫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多間著名醫療器械公司任職高層，包括強生公司、Guidant及LyChron。Hubbard醫生是響譽國際的臨床前專家，對心血管器械專業擁有豐富經驗。

主要管理層獎勵

倘若於交易完成後任何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經中建科技核數師審核的年度經審核綜合税後純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中建科技同意與主要管理層展開及進行真誠磋商，以尋找最佳可行辦法，實現醫療器械業務的最大潛力，包括(i)向主要管理層授出免費股票期權，合共最多為按下文第(ii)項所述進行資本市場活動的目標集團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而倘於交易完成後任何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經中建科技核數師審核之年度經審核綜合税後純利，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則授予主要管理層按下文第(ii)項所述進行資本市場活動的目標集團控股公司的免費股票期權，將合共增至12%，而為清楚起見，前述將向主要管理層授出的該等控股公司的免費股票期權將僅授出一次，並且不會每年授出；及(ii)中建科技同意考慮資本市場活動，包括分拆及出售目標集團(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授出前述該控股公司的免費股票期權及╱或資本市場活動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如適用)獲得中建科技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中建科技將於上述免費股票期權授予主要管理層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醫療器械業之行業概覽

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披露的估值報告。

全球醫藥業概覽

美國、歐洲和日本均為全球醫藥業的翹楚。根據獨立第三方中研普華諮詢管理有限公司(Zero Power Intelligence Co., Ltd.)進行的分析(「**ZPI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上述三國在全球的總市場佔有率幾近78%。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賺取的總產值，超過2,000億美元。

根據ZPI報告，全球醫藥業由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按每年8%的平均增長率持續增長。大部份國家的醫藥業的增長率均高於本身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因此，醫藥業的研發競爭非常激烈。

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醫藥市場的需求起伏不大，因此，因經濟危機而蒙受的影響較輕微，仍然可維持較高增長率。

歐洲主要國家的醫療系統由政府承擔醫療開支及醫藥開支。倘其他醫療開支及醫療保險增加，為確保不會出現虧損，有關國家會遏抑本身的醫療開支。因此，歐洲國家的醫藥業的增長率較低。

日本方面，人口老化問題較其他已發展國家為嚴重。日本強制醫藥產品減價，導致日本的醫藥業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下跌。

中國和印度均推行積極的醫藥業政策，因此兩國成為世界的醫藥產品加工中心。根據醫藥市場研究公司IMS Health的資料，中國將於二零一一年前成為世界第三大處方藥市場。

中國醫藥業概覽

經過二零零六年進行重組後，中國醫藥業一直穩步增長。根據ZPI報告，醫藥業內錄得虧損的企業數目由二零零六年接近30%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7%。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醫藥業之銷售額及利潤分別增加27.8%及39.0%，增幅高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受惠於人口老化、城市化、新醫療改革措施及其他利好因素導致醫療需求急速增長，醫藥業於未來十年將會保持穩定快速之增長。

與此同時，中國有大批製藥公司，行業集中度低。隨著醫療改革的推行，醫藥業之行業集中度預期於未來會趨向集中，將為大型上市公司增加市場佔有率帶來機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國內有多達4,700家製藥企業，中小型企業佔約70%，即超過3,200家。其中所達致之最高每年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接近70%之中小型企業之每年銷售額為約人民幣50,000,000元，純利則為約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醫療器械業概覽

西方經濟學家視遠東三國，即中國、日本及印度，為「遠東工業經濟強國」。此三國佔亞洲市場銷售總額約70%，而其餘亞洲國家及地區則佔銷售總額之餘下30%。

與其他市場相比，醫療器械市場為較少受全球經濟危機影響的市場之一，此乃由於行業所受影響較輕微，因此市場仍錄得超過10%之增長。

中國是世界最大的醫療器械生產國，亦是世界十大醫療器械新興市場。根據中國機電資料網(http://www.86mdo.com)及中國行業諮詢網(http://www.china-consulting.cn)收集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醫療器械業的總行業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10億元、人民幣730億元及人民幣900億元。

經濟快速發展亦帶動醫療服務需求增加。由於中國政府逐漸開放醫療服務市場，因此，國內外的資本投資推動醫療服務業發展，直接帶動醫療器械市場需求擴張。

在已發展國家中，醫療器械業與醫藥業之價值大致相同。於中國，前者之價值僅為後者五分之一。此巨大差別顯示中國之醫療器械業具有龐大發展空間。

根據ZPI報告，由於政府在二零一零年投資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以支援農村醫療服務，中國農村醫療服務於未來三年將大幅提升。投資主要用於支援貧困的中部及西部地區，以及東部地區之主要醫療機構。基本醫院設備標準及相關政策亦快將出台。

中國將會於城鄉地區設立醫療體系之基本框架，並於未來為城市及鄉村居民建立基本醫療體系。政府將就此增加投資達人民幣100億元。預期醫療器械市場及醫療器械產品之需求將持續擴張。

推動世界醫療保健行業增長的因素

心血管疾病仍然是世界上最嚴重疾病，心血管藥物自然成為世界藥物市場之首。因此，世界主要製藥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均集中研發心血管藥物。

心血管疾病為世界頭號致命疾病。世界衛生組織估計每年有1,750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及中風，佔全球死亡個案三分之一。於二零三零年此數字將增加至2,420萬人，即32.5%的死亡個案會由心血管疾病引致。

根據ZPI報告，中國每年有接近300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數以十億計人口受各種心血管疾病徵狀困擾。因此，中國具有龐大的心血管藥物消費群。

宏觀經濟及人口分佈趨勢亦推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之增長。經濟快速增長大大改善中國之生活水平，中國城市及鄉村地區家庭均增加於保健及醫療服務之家庭開支。另外，生活水平改善亦改變國人的生活方式，導致營養過量攝取、不健康飲食及吸煙習慣及癡肥。此外，中國之龐大人口及人口老化問題將增加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之醫療器械的需求。

中國之持續醫療改革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中國政府原則上批准醫療改革計劃以改善醫療服務的可負擔程度、農村醫療體系及中國之醫療服務質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政府公布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醫療改革計劃，政府提出多項改革措施，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醫療開支達人民幣8,500億元，以改善醫療服務之普遍程度和可負擔水平。醫療改革之方針為發展醫療基礎設施、擴展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建立全國性必要藥物系統以應付治療及預防疾病之基本需要，以及改善基本公共健康服務。

醫療器械製造商為醫療改革政策的受惠者之一。相當部分的政府開支將用於發展基本醫療服務，因此於城鎮及農村地區將興建大量縣級及鎮級醫院。同時，中國第一級及第二級醫院的數量亦會增加，加上醫療保險計劃之擴展，預期中國整體醫療基礎設施將出現大規模發展，從而令病人可獲得更方便及更廉價的醫療服務。

有關醫療器械業的規例

總覽

醫療器械業於中國受嚴格監管。藥監局為中國於藥物、醫療器械及化妝品之安全及生產之監管及監督的主要政府機關。

醫療器械生產商須受藥監局不同程度的監管及監督。醫療器械生產商受多項主要規限，其中包括：《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指單獨或者組合使用於人體的儀器、設備、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軟件。

藥監局已將醫療器械分為以下三類，每類所需要受到的控制按級遞增：

第一類： 通過常規管理足以保證其安全性、有效性的醫療器械；

第二類： 對其安全性、有效性應當加以控制的醫療器械；及

第三類： 植入人體；用於支持、維持生命；對人體具有潛在危險，對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須嚴格控制的醫療器械。

目標集團將會生產的醫療器械(包括指定產品)屬第三類器械，因此須受到監管第三類器械的監管控制。

生產及經營許可證

醫療器械生產商於開始生產第三類器械前，必須自省級藥監局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生產許可證有效期五年，可於屆滿時重續。上海贏生已就生產許可證提交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贏生尚未取得生產許可證。

從事分銷醫療器械的企業於開始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前，必須自省級藥監局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五年，可於屆滿時重續。上海贏眾已就經營許可證提交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贏眾尚未取得經營許可證。

醫療器械之註冊及臨床測試

醫療器械於開始生產以作商業分銷前，其生產商必須完成醫療器械登記，以證明醫療器械之安全及效用符合藥監局訂定之標準。藥監局規定生產商必須事先於藥監局認可的測試中心為器械提交申請，並取得滿意測試結果。測試中心按照適用註冊標準進行動物及實驗室測試。倘器械根據適用註冊標準取得滿意測試結果，生產商即可進行臨床測試。進行第三類器械之臨床測試後，生產商可向藥監局註冊有關器械。藥監局於接獲註冊第三類器械之申請後之九十個工作天內，將通知申請人註冊申請結果。如獲批准，將於通知申請結果後之十個工作天內發出註冊證書。註冊有效期四年，可於屆滿時重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贏生尚未就指定產品向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

於完成上述登記程序後，具有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的企業可於中國生產或銷售第三類器械。

出口註冊證明書

於出口醫療器械前，醫療器械生產商必須自藥監局取得出口註冊證明書。出口註冊證明書有效期兩年。

廣告及推廣

於進行醫療器械之廣告及推廣前，生產商必須向藥監局或省級藥監局提交申請，以取得醫療器械之廣告批准文號。醫療器械之廣告內容亦受藥監局或省級藥監局批准之若干指引所限制。

持續監管

醫療器械業務受藥監局之持續監督。藥監局可就醫療器械之生產進行實地視察及隨機測試。目標集團之產品亦受(其中包括)(i)藥監局之質量體系法規規定，規定生產商設立、實施及遵守若干設計、測試、控制、文件及其他質量保證程序；(ii)申報法規規定，規定生產商向藥監局申報若干種類的不良事件及涉及目標集團生產的產品的其他事件；及(iii)藥監局整體上禁止推廣產品用於未獲批准的用途。

關於CE標誌的法規

CE標誌是證明產品符合歐盟法規的重要標示，可允許產品在歐洲市場自由流動。於一項產品附上CE標誌，即表示生產商承擔全部責任，確認其已遵守申領CE標誌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並按此保證該產品可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以及土耳其出售的有效性。此標誌亦適用於在第三國家生產而於歐洲經濟區及土耳其出售的產品。為取得CE標誌，生產商必須遵從若干必要步驟，其中包括，進行合規評估、設立技術檔案及簽署歐洲事務委員會的合規聲明。

就指定產品申領CE標誌須遵守指定類別的CE標誌指令，即醫療器械指令(93/42/EEC)(「**醫療器械指令**」)。醫療器械指令亦將醫療器械分類為不同類別，而指定產品屬於醫療器械指令的第3類醫療器械。

根據醫療器械指令，就在正常情況下使用器械確認符合有關特徵及表現的規定，以及評估副作用及優點/風險組合的可接受程度，必須以臨床數據的評估為基準，有關評估必須根據醫療器械指令及有關指引列明的方法作出。此外，臨床評估必須包括目前可取得的有關科學文獻所載的重大評估，以佐證器械的安全、表現、設計特色及擬定用途，或對所有已作出的臨床調查的結果作出重大評估，或結合兩者。臨床調查的目的，必須就生產商指定的使用指示及限制，核證器械的正面優點/風險組合。

目標公司已就指定產品申領CE標誌進行動物及人體測試，且目前正就指定產品申領CE標誌，預期將於完成日期起一年內向目標公司授出。

該等交易的風險因素

儘管中建科技於交易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仍為中建科技的主要股東，而後者將於交易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據此，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業績的風險因素，亦可能對中建科技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基於本集團將於交易完成後視中建科技集團為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計算入賬，該等風險因素因此亦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中建科技集團就收購醫療器械業務而可能面對的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有關中建科技集團

中建科技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該等交易構成中建科技集團於一項新業務分部的投資。該新業務，連同監管環境均可能對中建科技集團之行政、財政及營運資源造成重大挑戰。由於中建科技集團並沒有豐富經驗於管理新業務，因此難以確定可自新業務獲得的任何回報或得益的時間及金額。倘若新醫療器械業務之建議業務計劃未能如預期實行，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已付出的資金及資源，並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有見及此，作為分攤風險措施及該等交易的主要部分，醫療器械業務將繼續由主要管理層管理，彼等於心血管支架及其他醫療器械產品，以及於中國及目標集團將會進軍的海外醫療器械市場之生產及銷售支架等方面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此外，中建科技已獲賣方授予認沽期權，其賦予中建科技權利於目標集團無法於指定業績追溯期(詳情見本函件「認沽期權」分節)內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時，按期權價格向賣方出售於目標集團全部(而非部分)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

指定產品需求的未能確定

指定產品於市場上屬於新產品。目標集團之營運主要取決於市場對指定產品的接受程度。指定產品尚待於市場上銷售，因此難以預測實際需求。醫生之推薦建議對增加指定產品之市場需求有重要影響力。醫生對指定產品之接受程度，取決於倡導醫學界就指定產品與目標集團競爭對手之產品之特質、預期益處、安全性、臨床效用及成本效益之比較。沒有醫生之推薦建議，目標集團將無法錄得滿意銷量，而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控制

目標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前，必先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或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贏生尚未取得生產企業許可證，而上海贏眾則尚未取得經營企業許可證。目標集團可能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而於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將無法於中國生產或銷售醫療器械，並繼而可能嚴重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指定產品及其他醫療器械產品須受到廣泛監管，可能令目標集團產生高昂的合規成本，或因違規而使目標集團受到處罰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贏生尚未就指定產品向藥監局申請註冊。指定產品可能未能達到中國產品註冊標準，而目標集團可能因而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不能於中國為指定產品及其他醫療器械產品取得所須的監管批准。

指定產品及其他醫療器械產品的生產及市場推廣，以及目標集團持續進行研發、臨床前測試及臨床測試均受到中國政府機關的廣泛監管及審查。與醫療器械有關的中國法規涉及廣泛層面，規管(其中包括)新醫療器械的測試、推出市場前審查、包裝、廣告、出口及標籤，亦規管醫療器械生產商的生產程序、招標、申報及記錄程序。

目標集團於中國生產及推廣指定產品及其他醫療器械產品前須取得藥監局批准。遵守監管程序以將指定產品及其他醫療器械產品推出市場須投入大量時間、精力及開支。

另外，於國際市場銷售指定產品前，目標集團須取得相關司法權區的多項政府批准。不同司法權區之法規可能互有差別，亦可能與中國法規及藥監局之規定不同。其中，目標集團現正為指定產品申領CE標誌，倘若指定產品不獲授予CE標誌，目標集團將不能把指定產品出口至接受CE標誌的歐盟或其他國家。於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目標集團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要求，可能須面對罰款及受到處罰或須負上民事責任。

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

目標集團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能否保護其專有技術，其中包括該等專利權。已轉讓予目標集團的該等專利權僅已提出專利權申請，惟尚未發出或授出專利權。由於各司法權區之監管部門及規定不同，因此中建科技及本公司無法保證目標集團能夠於其將會經營的全部或任何司法權區能為醫療器械產品(包括指定產品)之全部或任何方面取得專利權保護。取得專利權保護的過程可能費時且成本高昂，同時中建科技及本

公司亦無法保證目標集團之專利權申請將獲發出或授予，或於將來發出的任何專利權將足以為目標集團提供實際保護或商業優勢。中建科技及本公司均無法保證目標集團之現有或潛在競爭者(當中不少均具有充足資源，並已在競爭技術作可觀投資)並無亦不會取得將防止、限制或妨礙目標集團於中國或其他國家(包括美國、歐盟及其他亞洲國家)生產、使用及銷售指定產品及其他醫療器械產品的專利權。

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使用的任何該等專利權、不能申請專利權的技術、商業秘密、專有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未曾或不會侵犯於目標集團經營及銷售其產品的國家內的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利權。目標集團可能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對申索及任何有關申索之風險(即使並無法律依據)亦可能：

- 須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目標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巨額損害賠償；
- 使目標集團終止生產或銷售與受質疑知識產權有關的產品；
- 致令目標集團訂立版稅或特許權協議，以取得第三方知識產權之使用權，有關協議之條款可能未能按目標集團可接受的形式或完全未能取得協議；
- 導致醫院及醫生終止、延遲或限制購買受影響產品，直至訴訟判決為止。

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責任申索

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使目標集團須面對產品責任申索之潛在風險，進行抗辯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無法保證醫生將準確遵照指定產品及其他醫療器械產品之適當使用指示。倘若醫生錯誤使用指定產品及其他醫療器械產品，將可能造成傷害，亦對目標集團帶來產品責任申索。目標集團自任何責任申索而可能承受的損失，以及產品責任申索對指定產品及其他醫療器械產品之聲譽及市場可能造成的影響，可能分散管理層於處理日常業務營運的專注力，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產品召回

指定產品為複雜醫療器械，有時可能因為不當生產過程或醫生誤用而出現問題。倘指定產品因任何糾正措施而須進行大型或頻繁審查及召回，目標集團之聲譽以及市場對指定產品之接受程度將受重大不利影響，其亦將損害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使用指定產品作治療用途之保險承保範圍

目標集團於中國取得良好銷售表現，主要取決於醫療保險之承保範圍是否包括使用指定產品作治療。倘醫療保險之承保範圍不足，病人可能採用其他療法，此舉將減低對指定產品之需求，並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溢利保證的未能達至

倘若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任何上述風險因素不利影響，則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達成於上文「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認沽期權」分節內所述之溢利保證。於此情況下，將觸發認沽期權的行使，使中建科技有權要求賣方按期權價格購回全部(而非部分)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及完成，自期權完成日期起目標集團將不再由中建科技擁有。於此情況下，中建科技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醫療器械業務，即使中建科技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及良好前景，而中建科技集團將只會繼續從事電訊產品業務。

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的資料

中建科技為中建科技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中建科技集團目前從事電訊和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從事電訊產品業務；(ii)供電及塑膠原部件的製造；(iii)嬰兒和兒童產品、智能遊戲和玩具產品以及家庭用保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v)證券業務；及(v)物業發展及持有。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

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電訊產品業務。

根據中建科技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報和中期報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分別錄得重大經審核綜合税後虧損約317,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税後虧損4,000,000港元。中建科技集團於過去兩年半產生的虧損，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風暴、以前最大客戶停止業務、競爭激烈和其他營運問題所致，並因而影響電訊產品業務。中建科技董事預期，電訊產品業務的未來經營環境將仍然不明朗。中建科技董事預計，廣東省的勞工嚴重短缺的情況、商品價格、原材料價格和工資的上漲、以及人民幣兑美元的潛在升值等多個主要不明朗因素，皆可能會增加生產成本並影響中建科技集團於未來幾年的毛利率和表現。競爭預期亦將持續激烈。歐洲最近的債務危機可能發展為另一輪可能對電訊產品業務主要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全球金融風暴。此外中建科技董事預期，中建科技集團亦需要若干營運資金，以在現有的原設計製造業務之基礎下，多元化地拓展至使用GE商標的品牌的分銷業務。

鑑於上述情況，中建科技因此主動尋找其他業務商機，以多樣化發展和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提高盈利能力。中建科技董事已在目標集團找到投資機會，而目標集團擁有心血管支架系統的先進技術，並將從事屬強勁增長的醫療器械業務。

冠心血管疾病是一種導致供應血液流到心臟肌肉的血管阻塞的慢性疾病。由於全球人口老化，不健康的生活習慣(例如營養過量攝取、嗜食垃圾食物及吸煙(尤其是中國人))及遺傳因素(例如糖尿病及高血壓)，心血管病已成為全球死亡主要因素之一。全球心血管支架市場龐大，擁有良好增長前景，尤其以中國為甚。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快速增長受惠於多種因素。隨著中國政府提出新的醫療改革，並同時顯著加大對醫療制度的財政支持力度，近年來，中國的醫療體系正在發生根本性的變化。在此項政策下，中國政府計劃投放龐大的政府資金，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和負擔能力。中建科技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即將從事的醫療器械業務將在有利的營商環境下經營，並且屬一項高增長業務。該等交易將令中建科技集團能夠進入醫療保健行業，而中建科技董事認為該行業具有巨大的潛力和良好前景。中建科技董事及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大幅提升中建科技集團的資產、收入和盈利能力。

該等交易將由配售事項提供的資金支付，配售事項將為中建科技集資至少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資金將用於(i)支付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開支約10,000,000港元(包括配售事項費用)；(ii)應付將由中建科技根據該買賣協議支付予目標集團的認

購代價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認購代價運用之詳情於上文「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中「認購代價的用途」分節詳述);及(iii)為中建科技集團和電訊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提供約68,000,000港元的資金。由此,中建科技將通過配售事項,不僅為該等交易提供資金,亦為中建科技集團和電訊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提供約68,0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因此,配售事項及該等交易將進一步加強中建科技集團的財務狀況。

中建科技董事擬於交易完成後繼續經營電訊產品業務。因此,於交易完成後,中建科技集團將繼續從事電訊產品業務,並為業務多樣化拓展至具有較佳潛力的醫療保健業務。就中建科技及本公司而言,中建科技董事及董事分別有意欲繼續從事中建科技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現有業務。中建科技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確認,除因配售協議導致本公司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造成攤薄影響而因此被視作為本公司出售中建科技外,中建科技、本公司或其各自之董事會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出售╱終止╱收縮中建科技集團或餘下集團各自之現有業務之其他協議、安排、共識、意向、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

中建科技之建議配售事項

(1) 一般資料

中建科技董事會建議,倘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前完成,透過按每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0.018港元的最低配售價,配售(「**配售事項**」)最多13,000,000,000股新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7%以及經配售事項配售及發行最大數目的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擴大後的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8%),為中建科技籌集資金至少3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倘若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完成,按最低配售價每股中建科技普通股0.18港元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新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佔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總額約19.87%以及經配售事項配售及發行最大數目的中建科技普通股擴大後的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16.58%),以籌集最低資金至少3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為數最大為13,000,000,000股新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或1,300,000,000股新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視情況而定)以下簡稱「**配售股份**」。

(2) 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新發行股份的授權

新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中建科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中建科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中建科技董事的一般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根據該項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3,082,798,798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或相當於資

本重組生效後之1,308,279,879股中建科技普通股)，而中建科技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並沒有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

(3)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據及原因

進行配售事項的主要目的是使中建科技能籌集足夠的資金(i)以為有關該等交易的開支約10,000,000港元(包括配售事項費用)提供資金；(ii)為中建科技根據該買賣協議支付予目標集團的認購代價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認購代價之運用詳情於上文「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中「認購代價的用途」分節詳述)提供資金；及(iii)為中建科技集團和電訊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提供約68,000,000港元資金。

透過配售事項集資的融資方式可為中建科技提供資金，以進入並把其業務多元化地擴展至醫療保健業務行業，而中建科技認為該行業業務較其現有的電訊產品業務具有更好的前景。

中建科技董事會及董事會均認為，配售事項為提供該等交易的資金而言屬適當和首選的方式，原因如下：

(i) 由於目標集團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或盈利，故此將難以通過銀行借貸籌集該等交易的資金；

(ii) 以銀行或其他貸款提供資金，將會對中建科技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帶來不利影響，而這做法亦不符合中建科技集團或中建科技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通過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將對中建科技股東不利，此乃由於部份中建科技股東可能不願意再投資更多資金於中建科技，亦難於尋找包銷商包銷供股；

(iv) 從配售事項得來的款項將可即時為中建科技提供資金；及

(v) 配售事項將增加資本、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中建科技的形象，此乃由於承配人為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視情況而定)。

中建科技董事及董事認為，有鑑於配售事項可讓中建科技藉此機會籌集新的資金以獲得可供即時投入到目標集團的資金，配售事項對中建科技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4) 配售協議之條款

為了確保配售事項能成功進行，中建科技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中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配售協議訂約方：

(i) 發行人 : 中建科技
(ii) 配售代理 :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據中建科技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中建科技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a) 配售事項

在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得以達成及符合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的前提下，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促成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股款須於完成日期繳足)，而中建科技同意在中建科技之公司章程文件規限下並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以配售價向承配人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配售股份。

為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作為配售佣金。

(b) 配售價

倘若配售事項在資本重組生效前完成，配售價為不少於每股新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0.018港元；而倘若配售事項在資本重組生效後完成，則配售價為不少於每股新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0.18港元(「**配售價**」)。此最低配售價乃由中建科技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最近的市場價格計算。最低配售價與中建科技股份市場價格或經調整市場價格的比較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的比較分析相同，該比較分析詳情載於上文「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購買代價」分節。在「購買代價」分節的分析基礎上，中建科技董事認為最低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建科技及中建科技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若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前進行，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0175港元，或倘若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後進行，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

(c)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每名承配人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中建科技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承配人將包括個人、公司和機構投資者。配售代理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悉，並不會有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中建科技的主要股東。

(d)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中建科技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及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惟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附有所有有投票權的股份應有之權利，包括收取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e)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將為中建科技最少籌集約234,000,000港元(相當於30,000,000美元)。所籌集資金其中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認購代價、約10,000,000港元用作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開支(包括配售事項費用)及約68,000,000港元用於中建科技集團及電訊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f)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及

(ii) 中建科技取得所有其他必須的同意書、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如需要)以落實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的執行、完成及履行(包括惟不限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中建科技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在此情況下，沒有任何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

(g) 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在各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倘若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前進行)或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倘若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享有同等地位。中建科技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h)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交易完成前配售代理釐定的日期及時間完成。

(i)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接獲有關通知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以在經諮詢中建科技後，給予中建科技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中建科技負責：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局、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造成變動；或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iv) 於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進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v) 因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將會出現之變動而導致變動或發展；或

(vi) 向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v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前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其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再真實或正確，或中建科技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viii) 中建科技之財務或業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ix) 配售代理認為市場情況顯示不適合、不便或不宜進行配售事項。

倘配售協議終止或失效而並沒有完成，中建科技及本公司將於終止日期刊發有關公佈。

(5)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中建科技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沒有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中建科技之股權架構

下表展示中建科技於(a)資本重組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b)緊隨資本重組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並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c)緊隨資本重組、發行配售股份及交易完成後，惟於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未獲兑換前之股權架構；及(d)於完成資本重組、發行配售股份、交易完成及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兑換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於所有情況下(i)中建科技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及交易完成前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沒有變動；(ii)上文「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禁售承諾及該押記」分節所載有關兑換之禁售承諾並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惟於配售事項及交易完成前	
	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普通股數目*	*(%)*
控股中建科技股東名稱：				
Jade Assets	29,326,391,124	44.83	2,932,639,112	44.83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59	235,000,000	3.59
CCT Assets	1,350,000,000	2.07	135,000,000	2.07
中建電訊合計	**33,026,391,124**	**50.49**	**3,302,639,112**	**50.49**
中建科技董事名稱：				
麥紹棠	120,000,000	0.18	12,000,000	0.18
譚毅洪	20,000,000	0.03	2,000,000	0.03
鄭玉清	18,000,000	0.03	1,8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0.02	1,000,000	0.02
中建科技董事小計*(附註)*	**168,000,000**	**0.26**	**16,800,000**	**0.26**
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				
InnoMed擁有人	0	0.00	0	0.00
賣方	0	0.00	0	0.00
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小計	**0**	**0.00**	**0**	**0.00**
非公眾中建科技股東合計	**33,194,391,124**	**50.75**	**3,319,439,112**	**50.75**
公眾中建科技股東：				
承配人	0	0.00	0	0.00
其他公眾中建科技股東	32,219,602,866	49.25	3,221,960,286	49.25
公眾中建科技股東小計	**32,219,602,866**	**49.25**	**3,221,960,286**	**49.25**
合計	**65,413,993,990**	**100.00**	**6,541,399,398**	**100.00**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惟於配售事項及交易完成前		配售配售股份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配售事項及交易完成後惟於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兑換前	
	中建科技普通股數目	*(%)*	*中建科技普通股數目*	*中建科技普通股數目*	*(%)*
控股中建科技股東名稱：					
Jade Assets	2,932,639,112	44.83	0	2,932,639,112	37.40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	3.59	0	235,000,000	3.00
CCT Assets	135,000,000	2.07	0	135,000,000	1.72
中建電訊合計	**3,302,639,112**	**50.49**	**0**	**3,302,639,112**	**42.12**
中建科技董事名稱：					
麥紹棠	12,000,000	0.18	0	12,000,000	0.15
譚毅洪	2,000,000	0.03	0	2,000,000	0.03
鄭玉清	1,800,000	0.03	0	1,800,000	0.02
陳力	1,000,000	0.02	0	1,000,000	0.01
中建科技董事小計*(附註)*	**16,800,000**	**0.26**	**0**	**16,800,000**	**0.21**
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					
InnoMed擁有人	0	0.00	0	0	0.00
賣方	0	0.00	0	0	0.00
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小計	**0**	**0.00**	**0**	**0**	**0.00**
非公眾中建科技股東合計	**3,319,439,112**	**50.75**	**0**	**3,319,439,112**	**42.33**
公眾中建科技股東：					
承配人	0	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6.58
其他公眾中建科技股東	3,221,960,286	49.25	0	3,221,960,286	41.09
公眾中建科技股東小計	**3,221,960,286**	**49.25**	**1,300,000,000**	**4,521,960,286**	**57.67**
合計	**6,541,399,398**	**100.00**	**1,300,000,000**	**7,841,399,398**	**100.00**

	緊隨資本重組、配售事項及交易完成後惟於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兑換前		緊隨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兑換後	
	中建科技普通股數目	*(%)*	*中建科技普通股數目*	*(%)*
控股中建科技股東名稱：				
Jade Assets	2,932,639,112	37.40	2,932,639,112	25.93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	3.00	235,000,000	2.08
CCT Assets	135,000,000	1.72	135,000,000	1.20
中建電訊合計	**3,302,639,112**	**42.12**	**3,302,639,112**	**29.21**
中建科技董事名稱：				
麥紹棠	12,000,000	0.15	12,000,000	0.10
譚毅洪	2,000,000	0.03	2,000,000	0.02
鄭玉清	1,800,000	0.02	1,800,000	0.02
陳力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中建科技董事小計*(附註)*	**16,800,000**	**0.21**	**16,800,000**	**0.15**
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				
InnoMed擁有人	0	0.00	650,000,000	5.75
賣方	0	0.00	2,816,700,000	24.91
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小計	**0**	**0.00**	**3,466,700,000**	**30.66**
非公眾中建科技股東合計	**3,319,439,112**	**42.33**	**6,786,139,112**	**60.02**
公眾中建科技股東：				
承配人	1,300,000,000	16.58	1,300,000,000	11.50
其他公眾中建科技股東	3,221,960,286	41.09	3,221,960,286	28.48
公眾中建科技股東小計	**4,521,960,286**	**57.67**	**4,521,960,286**	**39.98**
合計	**7,841,399,398**	**100.00**	**11,308,099,398**	**100.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如下：

中建科技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8,475,652	294,775,079	303,250,731	50.03
譚毅洪	500,000	—	500,000	0.08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591,500	0.10

1,300,00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的配售股份，佔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惟於發行配售股份及交易完成前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總額的約19.87%，佔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惟未發行兑換股份前之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總額約16.58%及佔經配售股份及於悉數兑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兑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總額約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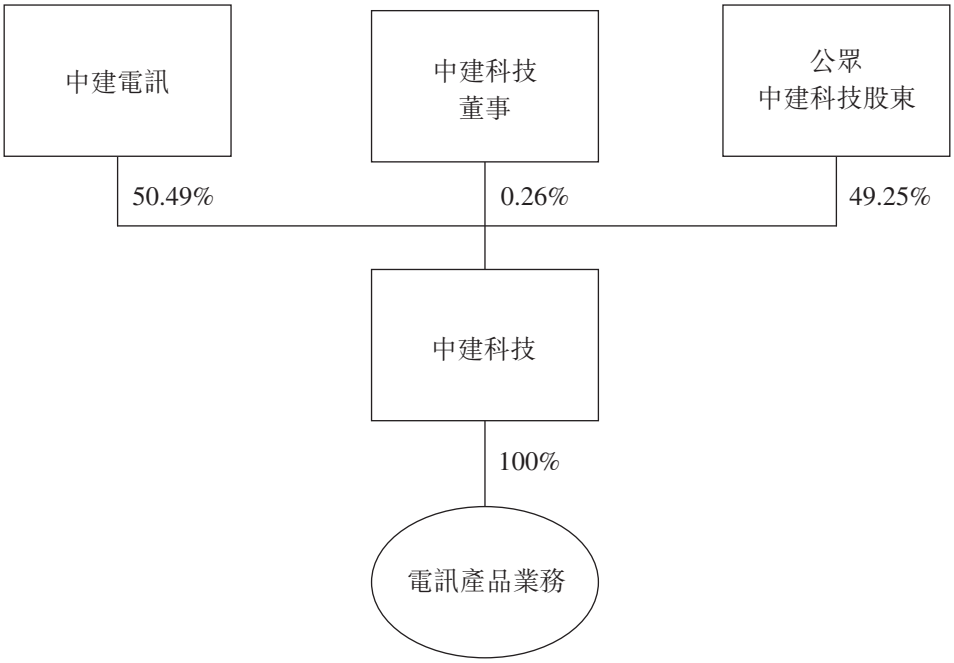
3,466,70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可按兑換比率調整)的兑換股份，將於悉數兑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佔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惟於發行配售股份及交易完成前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總額約53.00%，佔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惟未發行兑換股份前之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總額約44.21%及佔經配售股份以及兑換股份擴大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總額約30.66%。

中建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資本重組後之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配售股份及因兑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兑換股份的上市及進行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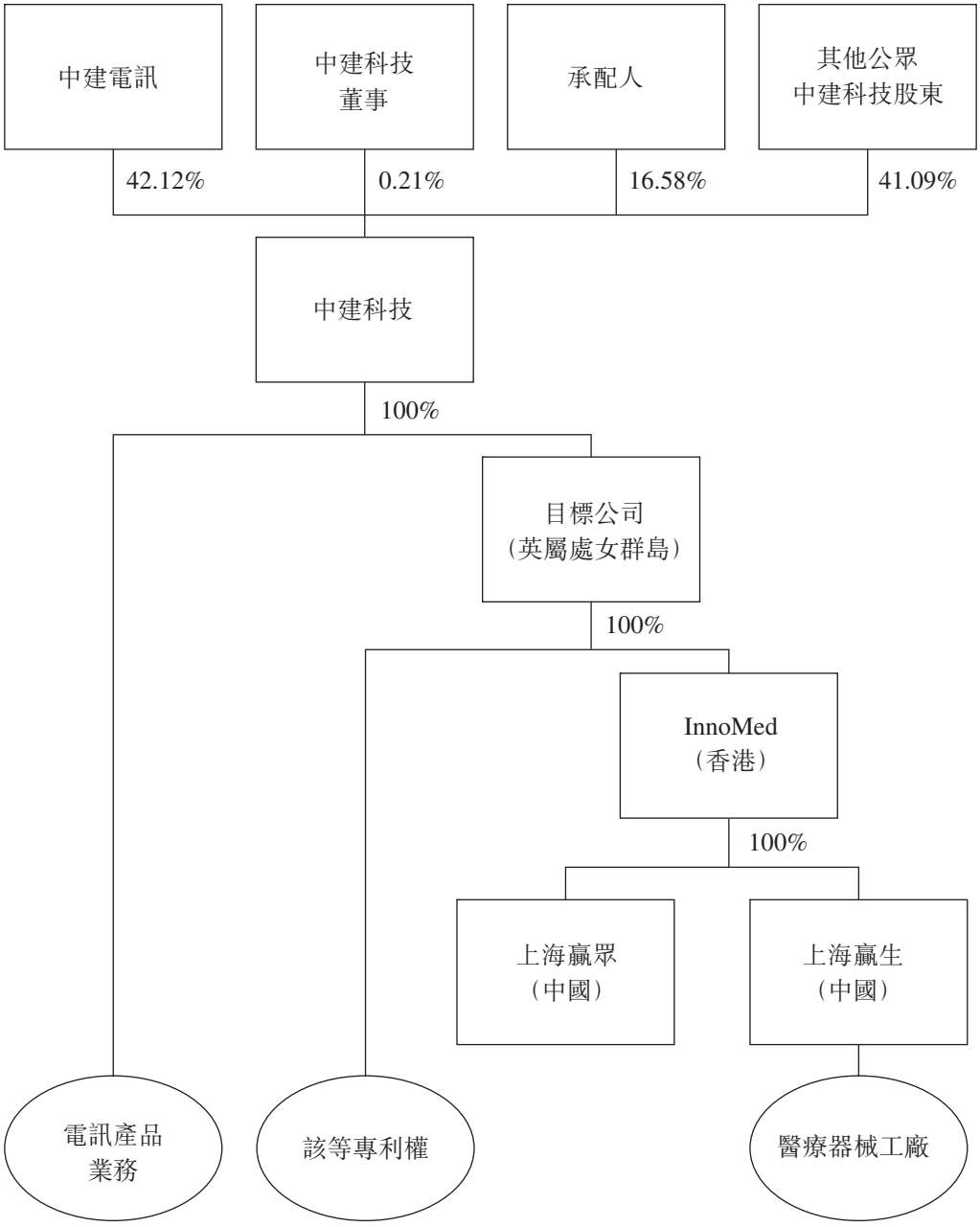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科技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建科技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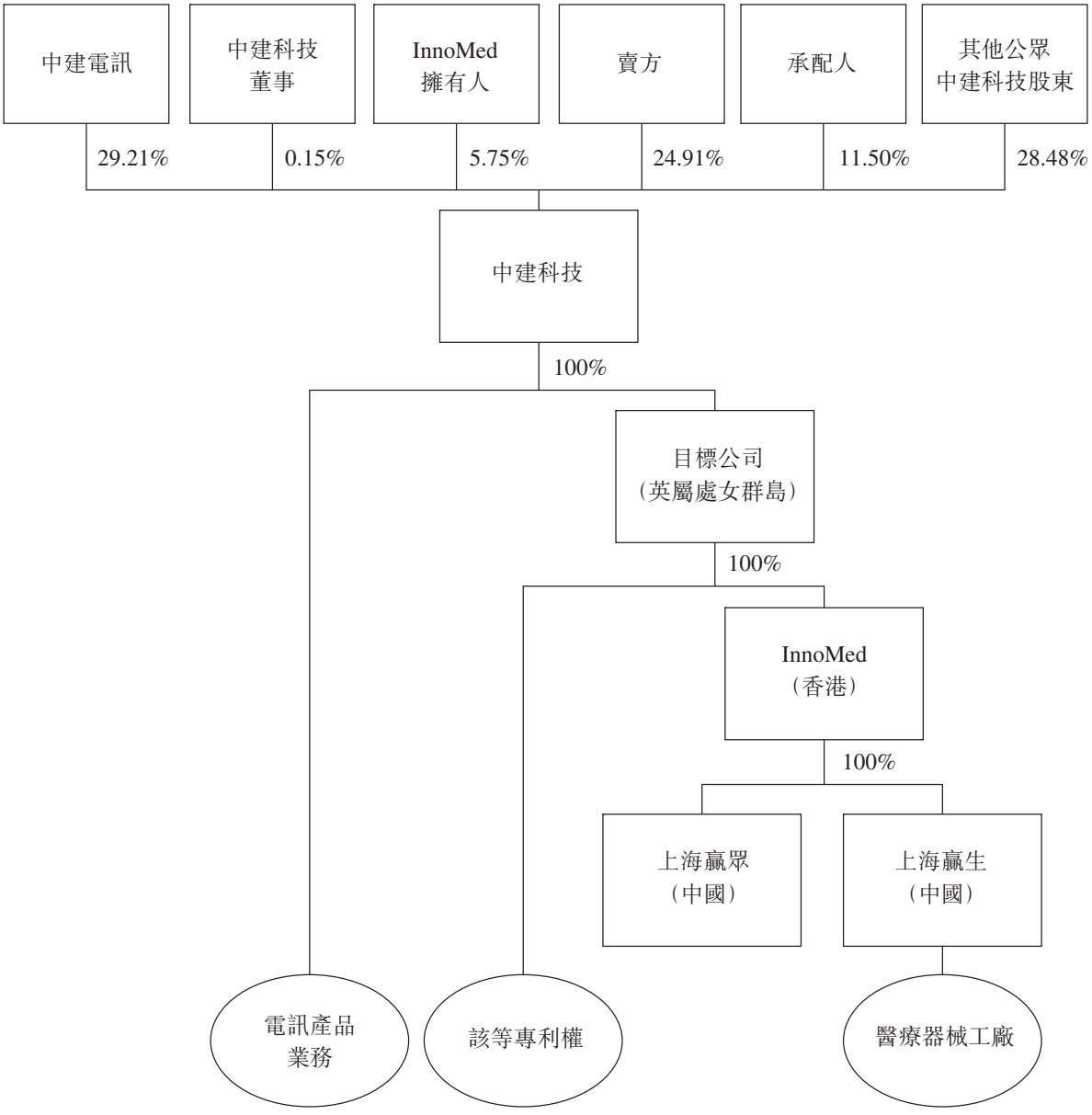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 緊隨資本重組、配售事項及交易完成後，惟於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兑換前



(c) 緊隨完成資本重組、配售事項、交易完成及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兑換後



中建科技之建議資本重組

中建科技董事會擬向中建科技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資本重組，其中涉及：

(1) 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面值0.01港元的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2) 資本削減，據此，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收資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3) 將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進行資本削減產生的貸方賬轉撥至中建科技的繳入盈餘賬，金額等於(i)中建科技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和(ii)0.09港元兩項數字相乘後所得的金額，以抵銷中建科技於資本削減生效當日的累計虧損(「**貸方轉撥**」)；及

(4) 待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生效後進行的資本增加，據此，中建科技之法定股本將由120,000,000港元，劃分為中建科技股本中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然後將已增加的法定股本作出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以及根據該決議案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批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產生，使中建科技的3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重新分類為3,466,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26,533,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中建科技普通股，並將中建科技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重新界定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中建科技普通股。

除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兑換權利行使時涉及的兑換股份而須從新增法定股本發行股份外，中建科技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中建科技法定股本任何增加的部分。

待中建科技普通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後，中建科技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中建科技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另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建議資本重組受限於各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資本重組(包括該決議案)、該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倘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中建科技將不會進行建議資本重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因進行該等交易而引致的配售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前，中建科技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科技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亦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中建科技將透過配售事項籌得約234,000,000港元。所籌集的資金將增加中建科技集團的股本及現金，並將用作支付認購代價，並為中建科技集團和電訊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及╱或一般公司開支提供資金。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每家成員公司將成為中建科技的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和負債、溢利或虧損將合併計入中建科技之賬目內。目標集團尚未展開業務，現時並沒有產生收入。雖然目標集團將不會於緊隨交易完成後即時為中建科技集團帶來收入和盈利貢獻，惟預計目標集團及其醫療器械業務將於其開始營業及產生收入以後，為中建科技集團帶來顯著的收入和盈利貢獻。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中建科技的股權將由50%以上攤薄至50%以下，因此，中建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此，中建科技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溢利或虧損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交易完成後將不會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內。取而代之，於配售事項完成及交易完成後，中建科技集團及其所持有目標集團之權益，將會在本集團的賬目內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處理。

(a) 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1)，該表說明該等交易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根據該表及按照附錄四所述的假設基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將增加約762,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值將增加約159,0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增加約603,000,000港元，由約2,435,000,000港元增至約3,038,0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i)計入該等專利權之公平價值約624,000,000港元令無形資產增加；(ii)計入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商譽170,000,000港元；(iii)計入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5,000,000港元；(iv)目標集團資產淨值(扣除InnoMed股東貸款)約2,000,000港元；(v)扣除公平價值為156,000,000港元之該等專利權之遞延稅項負債；及(vi)支付InnoMed現金代價、與該等交易有關之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而錄得之淨現金流出約42,000,000港元。

倘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於中建科技的持股量將由約50.49%下降至約42.12%，中建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建科技的賬目將不會與本集團賬目內綜合計算。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1)，說明配售事項的影響。根據該表並按照附錄四所述假設，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會減少約1,810,000,000港元，導致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額因配售事項而減少至約2,710,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會減少約982,000,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會減少約828,0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的備考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及綜合資產淨值亦因此分別減少至約500,000,000港元及2,210,000,000港元。於配售事項後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i)約1,350,000,000港元的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不再被綜合計算；(ii)撥回就中建科技集團租賃予本集團之廠房綜合大樓所計提60,000,000港元之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將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權益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令該等資產按市值基準計量之價值增加約462,000,000港元。

(b) 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3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2)，該表說明該等交易對經擴大集團業績的影響。根據該表並按照附錄四所述假設，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會減少約22,000,000港元，至約11,000,000港元，減少的計算方式如下：(i)計入該等專利權之攤銷開支導致每年解除遞延税項負債約5,000,000港元；(ii)扣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3,000,000港元及(iii)扣除該等專利權之攤銷費用每年約21,000,000港元及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之估計金額約3,000,000港元。

倘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於中建科技的持股量將由約50.49%下降至約42.12%，中建科技因此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中建科技的賬目將不會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計算。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2)，根據該表，因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業績不再與本集團綜合計算，餘下集團之綜合溢利會增加約91,000,000港元。由配售事項引致的餘下集團綜合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剔除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4,000,000港元的影響，(ii)加入視作出售中建科技股權產生的備考未經審核收益58,000,000港元，及(iii)撥回就中建科技集團租賃予本集團之廠房綜合大樓所計提約9,000,000港元之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中建科技的股權將進一步由約42.12%攤薄至約29.21%，此乃由於中建科技配發及發行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於悉數兑換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後，本集團將繼續就中建科技之權益列作一間聯營公司處理。

(a) 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1)，該表説明悉數兑換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根據該表及按照附錄四所述的假設，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理由為於中建科技的29.12%持股權益的估計公平市價值，等同於中建科技的42.12%持股權益的公平市值，而此乃根據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價計算，及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兑換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中建科技普通股。

(b) 盈利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2)，該表説明悉數兑換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後對餘下集團業績的影響。根據該表並按照附錄四所述假設，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會增加約5,000,000港元，至大約107,000,000港元，理由為餘下集團於中建科技的持股權益由約42.12%攤薄至約29.12%之情況下，其攤佔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的虧損亦告減少。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趨勢

經擴大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從事電訊產品業務；(ii)供電及塑膠原部件的製造；(iii)嬰兒和兒童產品、智能遊戲及玩具和家庭用保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v)證券業務；(v)物業發展及持有；及(vi)於交易完成後亦將從事醫療器械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進行科學及醫療研發活動，惟尚未開始商業營運或產生任何收入。目標集團將從事醫療器械業務，該業務包括心血管醫療器械之生產及銷售。誠如上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醫療器械業之行業概覽」兩節所披露，醫療器械業之全球市場龐大並正於中國迅速發展。指定產品為新一代心血管支架，乃透過先進技術研發，並且經動物及人體測試證實為可行及安全。預期指定產品將獲市場所接受，目標集團於開始營業後訂單將開始增加。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上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4.5%。由於全球經濟，尤其是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增長放緩，預期下半年及之後之市場環境將維持不明朗。預期電訊產品業務於下半年將表現穩定，與去年同期比較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嬰兒及兒童產品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表現。該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躍升75.8%，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該分部之貢獻僅佔本集團總營業之13.3%。該業務分部受經濟周期及下滑的影響相對較輕，故此具有優厚的增長潛力。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證券業務及物業分部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之收益非常少。目前難以預計證券業務及物業分部能否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貢獻任何重大的收益，因為貢獻將取決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能否作出重大的證券及物業銷售。

經擴大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電訊產品業務之管理層預期市場競爭、廣東省勞工短缺問題、經營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均仍為經擴大集團之電訊產品業務及其他製造業務之主要挑戰，並影響其盈利能力。然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保持競爭力，包括成本控制、開發及推出高科技先進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初取得GE商標之牌照亦為經擴大集團之電訊產品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另闢蹊徑，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得益。

嬰兒及兒童產品業務的毛利率更勝於電訊產品業務。雖然相比經擴大集團，嬰兒及兒童產品業務的規模較小，卻對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盈利。經擴大集團已採取措施重組及精簡該分部之業務，並且投入資源開發高質量且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嬰兒產品。董事期望該分部之毛利將在推行該等措施後改善。

憑著中國的強大經濟實力及香港的蓬勃物業及股票市場，物業開發及持有和證券業務預期日後將錄得滿意表現，為經擴大集團貢獻理想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經計及手頭現金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比率維持於低水平，經擴大集團並沒有任何淨借貸。

董事認為，醫療器械業務具有龐大潛力，尤以中國市場為甚。鑒於中國政府之新醫療改革將改善中國公共醫療服務之普及程度與可負擔程度，並持續擴充醫療保險計劃，預期中國對醫療器械之需求將大幅增加。醫療器械業之毛利一般較高，與電訊產品業務相比，更是遠勝於後者。因此，董事認為醫療器械業務將會於有利之業務環境中經營，並且將於醫療器械業務開始營運後為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產生穩定收入。醫療器械業務之發展及營運資金將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預期醫療器械業務毋須依賴任何重大外部借貸。醫療器械業務之財務狀況預期穩健。於開始營運及產生收入後，該業務之財務狀況將進一步改善。

餘下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i)電子及塑膠原部件的製造及銷售；(ii)嬰兒及兒童產品、智能遊戲和玩具產品以及家庭用保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ii)證券業務；及(iv)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

董事預期市場競爭、廣東省勞工短缺問題、經營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均繼續是餘下集團旗下原部件產品製造業務之主要挑戰，並影響其盈利能力。然而，餘下集團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保持競爭力，包括成本控制及提升原部件製造業務的效率。

嬰兒及兒童產品業務的毛利率整體上較原部件製造業務為高，金融危機導致之經濟衰退對此業務分部的影響亦較為輕微。此業務分部為餘下集團帶來正面盈利。餘下集團已採取措施重組及精簡該分部之業務，並且投入資源開發高質量且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嬰兒產品。董事期望該分部之毛利將在推行該等措施後改善。此外，餘下集團已將此業務分部多元化地擴展至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遊戲及玩具以及家庭用保健產品。董事會認為該等業務於未來具有良好增長潛力。

憑著中國的強大經濟實力及香港的蓬勃物業及股票市場，物業開發及持有和證券業務預期日後將錄得滿意表現，為餘下集團貢獻理想業績。

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餘下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維持於低水平。

上市規則之影響

(a) 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中建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中建科技訂立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沒有任何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沒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放棄投票。

(b) 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中建科技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導致本公司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被攤薄，以及由於悉數兑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致使中建科技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導致本公司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之可能最大程度攤薄，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沒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中建科技已委任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作為兩家公司的財務顧問。

由於配售協議及該買賣協議分別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配售事項及該等交易分別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中建科技股東及股東和中建科技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科技及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2至第19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並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對中建科技及本公司而言誠屬公平合理，符合中建科技及本公司及雙方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中建科技訂立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由於本公司在中建科技的持股量被攤薄而構成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構成本通函其中部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15至第33頁)；(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21頁)；(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16頁)；及(iv)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33頁)。

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2.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0%(二零零六年：92.5%)。二零零七年，受經營環境轉壞影響，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下降約13.1%，至3,3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則為3,882,000,000港元。證券投資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之約149,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約486,000,000港元，上升約226.2%，該業務之營業額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相對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之約3.5%，大幅躍升至二零零七年之約12.0%。由於證券投資業務營業額的上升，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相對百分比，則由二零零六年約92.5%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83.0%。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規模仍然較小，僅佔二零零七年總營業額約2.8%(二零零六年：2.7%)。

本集團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之表現，因經營環境艱難而受到嚴重打擊，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營虧損約201,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六年，則錄得經營溢利109,000,000港元，該業務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電訊消費產品之平均售價下降，而經營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受惠於管理層努力提升效率及控制成本的措施，二零零七年該業務仍然錄得經營溢利9,0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受惠於二零零七年香港股市興旺，二零零七年其經營溢利大幅增加至130,000,000港元，增幅高達170.8%，該業務的良好表現，主要由於二零零七

年股市整體上升所帶動，因而從上市股份獲得收益及股息收入以及股票掛鈎票據利息。

二零零七年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一個辦公室投資物業的收益，及租金收入扣除相關費用的淨收益。

二零零七年之總公司收支及其他分類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於中建科技之部份權益所得之收益，扣除總辦事處行政費用及電子商貿業務的虧損後的淨額。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投入資本總額(權益加借貸總額)為基準計算)，約為11.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負債比率一直維持偏低水平，反映本集團不但財務狀況穩健，而且財務政策審慎。計入手頭現金，本集團實際上並無任何借款淨額，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扣除借款後仍持有的淨現金結餘達1,48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0港元)，當中約54.3%為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45.7%之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及本集團自用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及第六年至第十年期間，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212,000,000港元、163,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7,000,000港元、208,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性轉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43.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1%)。流動比率顯著提升，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現金增加。本集團財務管理穩健，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結餘為1,9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充裕，加上來自銀行信貸之可動用資金，足以應付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之所有現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7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資本開支有關，並將全數以內部資源撥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份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金總額約48,00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兑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採購亦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兑風險，本集團在中國廠房之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將會隨著人民幣升值而增加。倘人民幣於短期內進一步升值，所有在中國設廠之製造商均會受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方式及方法對冲人民幣進一步升值。本集團已將部份剩餘資金，投放在本集團相信將受惠於人民幣升值之上市股份。本集團期望從該等上市股份所得回報及收益，將有助對冲人民幣可能升值帶來之部份成本增加。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出售部份中建科技股份權益合共150億股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持有中建科技50.5%之股權，因此，中建科技仍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以177,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已購入兩幢豪華住宅物業作出租之用，以增加本集團之物業投資。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個財政年度，並無與核心製造業務無關之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80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及2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企業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6,278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20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八年，電訊產品業務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4.6%(二零零七年：90.5%)。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美國的最大單一客戶已終止其於北美洲之電話分銷業務(「**停止事項**」)。受累於停止事項，在金融海嘯導致全球消費收縮下，二零零八年電訊產品業務營業額下降約17.7%至2,7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3,374,000,000港元。電訊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623,0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約201,000,000港元。電訊產品業務業績未如理想，主要受累於銷量下跌、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令毛利率受壓及與停止事項有關之特殊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電訊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未扣除特殊項目前的經營虧損較上半年下跌29.7%，該業務表現錄得令人鼓舞的改善，顯示本集團致力復元其製造業務的努力已取得正面成效。

儘管營商環境不利，本集團嬰兒及幼兒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可觀增長，由二零零七年約11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40,000,000港元，升幅約21.7%。雖然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規模仍然較小，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4.8%(二零零七年：3.1%)，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卻錄得經營溢利約8,000,000港元。嬰兒及幼兒業務分類表現理想，主要由於管理層改善效率及控制成本的努力取得成果。

證券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年度之已實現虧損淨額14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年度之已實現收益淨額149,00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列賬列為「收入」，以符合二零零八年之呈報基準。本集團證券業務的表現，受累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及回落的嚴重影響，因而錄得巨額虧損555,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從買賣上市公司股份產生已實現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工具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按市價入賬之未實現虧損，導致證券業務產生巨額虧損。然而，由於二零零七年年度香港股市暢旺，證券業務於該年度從上市公司股份及股票掛鈎票據獲得收益及收入，因而錄得收益約130,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及持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為出售物業收入及租金收入。該業務分類於二零零八年產生虧損26,0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重估價值引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而二零零七年的盈利則主要為出售一項物業的利潤。

總公司收支及其他分類指總公司收入扣除行政開支的淨額。二零零七年總公司收支及其他分類因一次性投資收益而錄得溢利，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則沒有獲得任何投資收益。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投入資本總額(權益加借貸總額)為基準計算)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增加以及年內虧損導致股東權益減少所致。儘管負債比率上升，惟仍然維持於低水平。計及手頭現金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淨額，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扣除借款後仍持有淨現金結餘約為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4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000,000港元)，當中約73.8%為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26.2%之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及第六年至第十年期間，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351,000,000港元、85,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2,000,000港元、163,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銀行借款用作支付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增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流動比率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3%變動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6%，反映金融危機下本集團仍能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由於部份資金用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23,0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5,000,000港元，其中8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已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本集團絕大部份現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按本集團現時充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產生資金以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之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資源，足以於金融危機期間償還債務及支持營運所需。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20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部份以內部資源支付，部份以銀行借款支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之資金管理，本集團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值，部份則以港元及歐元計值。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歐元計值。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貸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處於低水平，故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兑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銷售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採購乃以美元計值，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兑風險，本集團中國廠房之僱員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會隨著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而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各種方式及方法對沖未來人民幣升值，但僅考慮按適合之成本及定價訂立任何遠期合約。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除於中建資源之投資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714,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000,000港元)及89,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0,943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78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年，電訊產品業務仍然是為本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8%。二零零九年，電訊產品業務受停止事項及全球需求收縮影響，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顯著減少47.2%至約1,451,000,000港元。然而，電訊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之除税前虧損自二零零八年515,0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僅19,000,000港元，顯示製造業務表現明顯復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部件業務收入減少41.3%至262,000,000港元，由於原部件業務主要向電訊產品業務供應原部件，其收入下跌與二零零九年電訊產品業務銷售額減少一致。於二零零九年，原部件產品業務錄得虧損約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09,000,000港元，下跌74.3%，顯示本集團之營運重組行動取得正面成效。

在營商環境疲弱之情況下，本集團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於年內表現尤其令人鼓舞。於二零零九年，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銷售額增加18.6%至1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000港元)，除税前溢利飆升275.0%至30,000,000港元。由於推出之新產品深受市場歡迎，加上本集團就改善效率所採取之行動取得成效，令其業務取得出色財務表現。

本集團證券業務同樣取得不錯業績。二零零九年度，受惠於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九年反彈所致，本集團證券業務錄得除税前盈利97,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555,000,000港元，表現大幅改善，轉虧為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業務錄得溢利淨額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投資物業估值重估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89,000,000港元，扣除所持物業折舊及有關物業按揭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未分配項目主要為總辦事處行政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二零零九年增加35.4%至107,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投入資本總額(權益加借貸總額)為基準計算)約為17.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導致負債比率下降。負債比率仍維持於較低水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財務政策審慎。計及手頭現金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4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00港元)，當中約66.4%為短期銀行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33.6%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持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284,000,000港元、110,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51,000,000港元、85,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增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18.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財務狀況穩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之財務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6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5,000,000港元)，其中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000港元)。部分資本承擔將以內部資源支付，部分則以銀行借款支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處於低水平，故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兑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兑風險，本集團中國廠房的員工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將會隨著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而增加。儘管美國不斷要求中國加快人民幣兑美元之升值，本集團相信為免對國家經濟帶來重大損害，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零年及其後年間，祇讓人民幣兑美元逐步溫和地升值。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775,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8,212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43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電訊產品業務仍然為本集團最大之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5.2%，此成績全賴本集團成功調整市場策略令其原設計製造業務於歐洲市場出現明顯增長所致。電訊產品業務分部的表現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顯著改善，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除税前經營虧損19,000,000港元，扭轉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除税前經營溢利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實行多項措施以精簡及削減營運成本及有效地改善營運效率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部件業務收入增加14.8%至124,000,000港元。由於原部件業務主要向電訊產品業務供應原部件，故此其收入增長與電訊產品業務銷售額增加一致。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原部件產品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13,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的經營虧損約20,000,000港元比較，下跌35.0%，反映該業務分部的重組行動已取得正面成效。

儘管在疲弱的經營環境情況下，本集團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於期內表現令人鼓舞。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該業務分部的顧客訂單的增加，使其營業額跳升75.8%至10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因該業務分部的廠房搬遷所引起的額外費用及成本，導致其除税前溢利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輕微減少1,0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業務錄得虧損9,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產生之未實現虧損10,000,000港元所致，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則錄得盈利89,000,000港元。反映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證券市場表現疲弱，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證券市場則強勁反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業務錄得溢利淨額約82,000,000港元(截止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就重估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組合估值而產生的未實現公平價值收益95,000,000港元，扣除所持物業折舊及有關物業按揭貸款利息開支之淨額所致。

未分配項目主要為集團總辦事處行政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減少7.1%至26,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投入資本總額(權益加借貸總額)為基準計算)約為22.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負債比率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銀行借款淨額所致。計及手頭現金後，本集團並無借款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60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000,000港元)，當中約57.6%為短期銀行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42.4%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持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347,000,000港元、227,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4,000,000港元、110,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周期增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15.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5%)。財務狀況穩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之財務管理引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75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000,000港元)，其中8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基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結餘及備用的銀行信貸額，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足以應付業務運作及未來擴展計劃所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主要為一項物業發展項目建築費用所需。部分資本承擔將以內部資源支付，部分則以銀行借款支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利率處於極低水平，故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兑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兑風險，本集團中國廠房的員工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將會隨著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而增加。儘管美國不斷要求中國加快人民幣兑美元之升值，本集團相信為免對國家經濟帶來重大損害，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零年及其後年間，祇讓人民幣兑美元逐步溫和地升值。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收購或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860,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000,000港元)及約8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為9,397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2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3.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期間，InnoM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上海贏生之主要業務為科技及醫療研發。於二零零七年期間，目標集團各成員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故目標集團並無收入，亦無重大開支。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各成員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期間，目標集團產生開支603,000港元，主要為行政開支。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內並無任何銷售成本及銷售開支。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除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外，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758,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6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各成員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以及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幣收入或支出，故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零七年，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附息借款，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利率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目標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作為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b)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期間，InnoM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上海贏生及上海贏眾之主要業務為科技及醫療研發。於二零零八年期間目標集團各成員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故目標集團並無收入，亦無重大開支。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各成員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期間，目標集團產生開支6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3,000港元)，主要為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內並無任何銷售成本及銷售開支。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除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外，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2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8,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各成員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以及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幣收入或支出，故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零八年，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附息借款，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利率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目標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作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c)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InnoM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上海贏生及上海贏眾之主要業務為科技及醫療研發，目標集團各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期間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故目標集團並無收入，亦無重大開支。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各成員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目標集團產生開支4,0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7,000港元)，主要為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並無任何銷售成本及銷售開支。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除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外，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7,0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3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各成員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以及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幣收入或支出，故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附息借款，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利率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作為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d)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期間，InnoM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上海贏生及上海贏眾之主要業務為科技及醫療研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各成員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故目標集團並無收入，亦無重大開支。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各成員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期間，目標集團產生開支1,1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40,000港元)，主要為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並無任何銷售成本及銷售開支。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除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7,6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7,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期間，由於目標集團各成員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以及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幣收入或支出，故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附息借款，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利率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目標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作為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4.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433,000,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7,000,000港元。餘下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塑膠原部件；(ii)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iii)證券業務；及(iv)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部件業務收入減少41.3%至262,000,000港元，由於原部件業務主要向電訊產品業務供應原部件，其收入下跌與電訊產品業務銷售額減少一致。於二零零九年，原部件產品業務錄得虧損約28,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09,000,000港元，下跌74.3%，顯示其營運重組行動取得正面成效。

在營商環境疲弱之情況下，本集團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於年內表現尤其令人鼓舞。於二零零九年，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銷售額增加18.6%至1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000港元)，除税前溢利飆升275.0%至30,000,000港元。由於推出之新產品深受市場歡迎，加上本集團就改善效率所採取之行動取得成效，令其業務取得出色財務表現。

本集團證券業務同樣取得不錯業績。二零零九年，受惠於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九年反彈所致，本集團證券業務錄得除税前盈利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淨額555,000,000港元，表現大幅改善，轉虧為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業務錄得溢利淨額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投資物業估值重估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89,000,000港元，扣除所持物業折舊及有關物業按揭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未分配項目主要為總辦事處行政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二零零九年增加35.4%至107,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投入資本總額(權益加借貸總額)為基準計算)約為17.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導致負債比率下降。負債比率仍維持於較低水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財務政策審慎。計及手頭現金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4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00港元)，當中約66.4%為短期銀行借款，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33.6%銀行借款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持物業之按揭貸款。

本集團若干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第六年至第十年到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284,000,000港元、110,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51,000,000港元、85,000,000港元及3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需求並無重大週期增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18.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財務狀況穩健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效之財務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6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5,000,000港元)，其中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000港元)。部分資本承擔將以內部資源支付，部分則以銀行借款支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之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則以港元及歐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部分則以歐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之短期存款及中期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利率處於低水平，故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兑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之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之中國生產成本(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兑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乃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之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兑風險，本集團中國廠房的員工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將會隨著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而增加。儘管美國不斷要求中國加快人民幣兑美元之升值，本集團相信為免對國家經濟帶來重大損害，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一零年及其後年間，祇讓人民幣兑美元逐步溫和地升值。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775,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8,212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43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5.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652,0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533,000,000港元、未抵押銀行借款約117,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合約責任約2,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借款乃以下列方式作擔保:(i)由經擴大集團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853,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提供之固定抵押;及(i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若干定期存款約85,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餘下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240,0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39,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合約責任約1,0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借款乃以下列方式作擔保:(i)由餘下集團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463,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提供之固定抵押;及(ii)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若干定期存款約3,000,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計及(i)該等交易對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之影響;(ii)配售事項及悉數兑換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餘下集團之影響;(iii)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可動用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信貸額度)後,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在無發生不可預見之重大情況的前提下,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所需。

A.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td.獨立申報會計師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號
宜發大廈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為吾等就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有關根據目標公司、MIV Therapeutics, Inc(「**賣方**」)及中建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及認購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該買賣協議**」)，建議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該等交易**」)。於完成該買賣協議後，中建科技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1股普通股。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惟尚未開始任何業務運作。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賣方轉讓其有關心臟血管醫療器械及心血管支架之知識產權(「**該等專利權**」)予目標公司，以交換目標公司向賣方發行79股新普通股股份。有關該等專利權之註冊申請已於多個國家提交，惟尚無國家獲頒發或授出專利權。該等專利權之公平價值約80,0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00港元)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計入目標公司之賬目內。

目標公司與InnoMed Scientific Limited(「**InnoMed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InnoMed Scientific Incorporation Limited(「**InnoM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nnoMed擁有贏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贏眾**」)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InnoMed與胡鐵鋒先生(「**胡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上海贏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贏生**」)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後,目標公司將實益全部擁有當時InnoMed之已發行股本,以及同時擁有或將擁有上海贏眾及上海贏生之全部股本權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交易完成前完成,而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將與交易完成時同時完成。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後註冊成立,因此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財務資料,亦無於本報告呈列。

此　致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及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B. 現有InnoMed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InnoMed Scientific Incorporation Limited獨立申報會計師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號
宜發大廈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為吾等就InnoMed Scientific Incorporation Limited(「**InnoM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現有InnoMed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有關根據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MIV Therapeutics, Inc及中建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及認購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該買賣協議**」),建議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該等交易**」)。於完成該買賣協議後,中建科技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nnoM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InnoM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noMed Scientific Limited(「**InnoMed擁有人**」)擁有。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現有InnoMed集團已進行科技及醫療研發活動,惟尚未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或賺取任何收益。現有InnoMed集團將從事以銷售心臟血管醫療器械為其主要之醫療器械業務。

目標公司與InnoMed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InnoM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nnoMed擁有贏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贏眾**」)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InnoMed與胡鐵鋒先生(「**胡先生**」)訂立股權轉讓

協議(「**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贏生醫療科技有公司(「**上海贏生**」)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後,目標公司將實益擁有當時全部InnoMed之已發行股本,以及同時擁有或將擁有上海贏眾及上海贏生之全部股本權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交易完成前完成,而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將於交易完成時同時完成。

InnoMed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上海贏眾#*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股本4,000,000美元	科技及醫療研發

\# 由InnoMed直接持有

* 上海贏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上海經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現有InnoMed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InnoMed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現有InnoMed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nnoMed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InnoMed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負責。InnoMed董事亦須對其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負責。InnoMed董事須對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InnoMed及現有InnoMed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現有InnoMed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現有InnoMe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均由InnoMed董事編製以僅供載入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促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	1	3	1	2
行政費用		(7)	(1)	(166)	(43)	(90)
其他費用		–	–	(76)	(70)	(2)
除税前溢利／（虧損）	*4*	46	–	(239)	(112)	(90)
所得税開支	*6*	–	–	–	–	–
年／期內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6	–	(239)	(112)	(9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	46	–	(239)	(112)	(90)
其他除税後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1)	–	26
年／期內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6	–	(240)	(112)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869	869	5,131	5,7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803	839	3,870	2,523
流動資產總額		1,672	1,708	9,001	8,247
資產總額		1,672	1,708	9,001	8,247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	–	–	–
儲備	*13(a)*	46	46	(194)	(258)
股東權益總額		46	46	(194)	(2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	–	563	55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	1,626	1,662	8,632	7,947
流動負債總額		1,626	1,662	9,195	8,505
負債總額		1,626	1,662	9,195	8,505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672	1,708	9,001	8,24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6	46	(194)	(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	46	(194)	(2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虧損)	46	–	(239)	(112)	(90)
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3)	(1)	(3)	(1)	(2)
	(7)	(1)	(242)	(113)	(92)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69)	–	(4,262)	(1,293)	(59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563	554	(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626	36	6,970	5,915	(685)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750	35	3,029	5,063	(1,375)
已收利息	53	1	3	1	2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803	36	3,032	5,064	(1,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803	36	3,032	5,064	(1,373)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03	839	839	3,870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	–	(1)	–	26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3	839	3,870	5,903	2,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3	839	3,870	5,903	2,523
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3	839	3,870	5,903	2,52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匯兑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46	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46	46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46	46
本年度全面虧損	–	(1)	(239)	(2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	(193)	(194)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	26	(90)	(6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25	(283)	(25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46	46
本期間全面虧損	–	–	(112)	(11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	–	(66)	(66)

INNOMED SCIENTIFIC INCORPORATION LIMITED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7*	—	—	6,278	6,2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6,278	6,2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869	869	869	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803	839	1,556	865
流動資產總額		1,672	1,708	2,425	1,734
資產總額		1,672	1,708	8,703	8,012
股東權益及負債					
已發行股本	*12*	—	—	—	—
儲備	*13(b)*	46	46	46	40
股東權益總額		46	46	46	40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	1,626	1,662	8,657	7,972
流動負債總額		1,626	1,662	8,657	7,972
負債總額		1,626	1,662	8,657	7,972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672	1,708	8,703	8,01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6	46	(6,232)	(6,2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	46	46	4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InnoMed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有關期間，InnoM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現有InnoMed集團**」)已進行科技及醫療研發，並將從事醫療器械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之數目為準。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現有InnoMed集團已貫徹應用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有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InnoMed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InnoMed擁有權力管理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即擁有其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按已知資產之公平值、於交換日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收購應佔直接成本之總額計量。

在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現有InnoMed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所有現有InnoMed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存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盈虧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擁有之非控股權益指外間股東於InnoMed旗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惟並非由現有InnoMed集團持有。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財務資料當日，現有InnoMed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InnoMed董事預期，現有InnoMed集團將於所有有關準則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現有InnoMed集團之會計政策。下文闡述預期會影響現有InnoMed集團之會計政策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現有InnoMed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處理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項新準則減少了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且所有財務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性，按攤銷

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之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InnoMed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現有InnoMed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b) 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InnoMed董事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年應用時可能對現有InnoMed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InnoMed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藉以自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InnoMed之收益表列賬。InnoMed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商業合併成本超出現有InnoMed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差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賬面值每年或(倘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現有InnoMed集團會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商業合併所得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現有InnoMed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而不論現有InnoMed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所出售單位內之經營業務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資產減值相符之相關費用類別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的數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列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當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收益表處理時，則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現有InnoMed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按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息必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收益表入賬列為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財務資產減值

現有InnoMed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現有InnoMed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現有InnoMed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且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則該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之現值(以有關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算。有關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數額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應計已減扣賬面值累積，並按減值虧損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

當預料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撥備將撇銷。

若在往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所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因此超過撥回減值日期之攤銷成本。倘於其後作出撥回，撥回金額則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現有InnoMed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以及(a)現有InnoMed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現有InnoMed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現有InnoMed集團凡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現有InnoMed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現有InnoMed集團亦確認附帶責任。已轉讓資產及附帶責任以反映現有InnoMed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算。

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按已轉讓資產之原來賬面值及現有InnoMed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貸而言，須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現有InnoMed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在首次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以成本列賬。有關盈虧於負債撤銷確認時以及進行實際利息法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入賬。

計算攤銷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息法攤銷在收益表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屆滿，目標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現有InnoMed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進行交易(該交易並非商業合併)時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若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之稅務減免及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則會將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減免與稅務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進行並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撥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已實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可合法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外幣

財務報表以InnoMed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現有InnoMed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而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值。現有InnoMed集團旗下公司記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

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兑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InnoMed之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於權益之獨立部份。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會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屬於現有InnoMed集團現金管理之必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極可能流入現有InnoMed集團且可準確計算收入時，方會確認收入。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利用實際利率法將財務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未來估計現金收入實際折現成財務資產賬面淨值。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現有InnoMed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現有InnoMed集團，或受到現有InnoMed集團控制或與InnoMed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現有InnoMed集團之權益，並可對現有InnoMed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對現有InnoMed集團之控制權；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d) 有關人士為現有InnoMed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f) 有關人士乃受(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受彼等重大影響，或彼等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g) 有關人士為現有InnoMed集團或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現有InnoMed集團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有關判斷、估計與假設對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均有影響。然而，鑒於有關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現有InnoMed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判斷，而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性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並無帶來或需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4. 除税前溢利╱(虧損)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5)	–	–	166	–	85

5. 董事酬金

現有InnoMed集團於有關期間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酬金在以下所列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1	1

於有關期間，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InnoMed並無於有關期間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的利得稅開支乃根據現有InnoMed集團所處國家之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而定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稅項之稅基之間並無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附屬公司權益

	InnoMed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6,278	6,278

InnoMed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不低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8.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於上海贏生的投資中應收胡先生款項約883,000港元及應收上海贏生款項約4,841,000港元。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03	839	3,870	2,523

於各報告期末，現有InnoMed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2,313	1,658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現有InnoMed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滙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10.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應付上海贏生款項約535,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1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筆款項為應付予InnoMed擁有人之款項，且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筆款項將於完成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後由InnoMed擁有人轉讓予目標公司。

12. 股本

	InnoMed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2	2	2	2

InnoMed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3. 儲備

(a) 現有InnoMed集團

於有關期間現有InnoMed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b) InnoMed

	保留盈利／（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本年度全面收益	46	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	46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	46
本年度全面收益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	46
本期間全面虧損	(6)	(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	4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	46
本期間全面收益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46	46

14.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現有InnoMed集團及InnoMed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現有InnoMed集團及InnoMed並無重大承擔。

16.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現有InnoMed集團及InnoMed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7.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現有InnoMed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現有InnoMed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此外，現有InnoMed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現有InnoMed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現有InnoMed集團面對之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或開支。於有關期間內，現有InnoMed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全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現有InnoMed集團除税前溢利╱(虧損)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分析(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發生變動而引起)。

	除税前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倘港元兑人民幣轉強0.96%	–	–	63	62
倘港元兑人民幣轉弱0.96%	–	–	(63)	(62)

信貸風險

現有InnoMed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現有InnoMed集團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除外)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現有InnoMed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因交易對方欠賬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其最高限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現有InnoMed集團之目的是要充分利用股東貸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現有InnoMed集團的所有財務負債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資本管理

現有InnoMed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現有InnoMed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現有InnoMed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於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18.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InnoMed與胡先生訂立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贏生之全部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目標公司與InnoMed擁有人訂立InnoMed股份收購協議，以收購InnoM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InnoMed股份收購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後，目標公司將實益全部擁有當時InnoMed之已發行股本，以及同時擁有或將擁有上海贏眾及上海贏生之全部股本權益。

此 致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及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C. 上海贏生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上海贏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號
宜發大廈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為吾等就上海贏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贏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有關根據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td.(「**目標公司**」)、MIV Therapeutics, Inc及中建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及認購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該買賣協議**」),建議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該等交易**」)。於完成該買賣協議後,中建科技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贏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由胡鐵鋒先生(「**胡先生**」)擁有。於本會計師報告日期,上海贏生已進行科技及醫療研發活動,惟尚未進行任何商業活動或賺取任何收益。上海贏生將從事以生產心臟血管醫療器械為其主要之醫療器械業務。

目標公司與InnoMed Scientific Limited(「**InnoMed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訂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InnoMed Scientific Incorporation Limited(「**InnoM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nnoMed擁有贏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贏眾**」)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

一零年十月十一日，InnoMed與胡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上海贏生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後，目標公司將實益全部擁有當時InnoMed之已發行股本，以及同時擁有或將擁有上海贏眾及上海贏生之全部股本權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交易完成前完成，而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將於交易完成時同時完成。

上海贏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上海宏大東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會計師事務所及上海經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上海贏生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上海贏生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海贏生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上海贏生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上海贏生董事亦須對其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負責。上海贏生董事須對財務資料之內容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上海贏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上海贏生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上海贏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收益表、全面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均由上海贏生董事編製以僅供載入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促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3	113	557	126	264
行政費用		(596)	(614)	(2,118)	(754)	(962)
其他費用		–	(82)	(1,680)	(933)	(59)
除税前虧損	*5*	(483)	(583)	(3,241)	(1,561)	(757)
所得税開支	*7*	–	–	–	–	–
年╱期內虧損		(483)	(583)	(3,241)	(1,561)	(757)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	(483)	(583)	(3,241)	(1,561)	(757)
其他除税後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17)	(17)	–	(16)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83)	(600)	(3,258)	(1,561)	(77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74	678	2,259	2,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4	678	2,259	2,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1,576	1,899	314	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161	37	498	373
流動資產總額		1,737	1,936	812	908
資產總額		2,511	2,614	3,071	2,908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883	883	883	883
儲備	*13*	(1,030)	(1,630)	(4,594)	(5,367)
股東權益總額		(147)	(747)	(3,711)	(4,4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2,658	3,361	6,782	7,392
流動負債總額		2,658	3,361	6,782	7,392
負債總額		2,658	3,361	6,782	7,392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511	2,614	3,071	2,908
流動負債淨值		(921)	(1,425)	(5,970)	(6,4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	(747)	(3,711)	(4,484)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483)	(583)	(3,241)	(1,561)	(757)
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38	189	399	87	275
利息收入	(2)	(1)	(1)	–	–
	(347)	(395)	(2,843)	(1,474)	(482)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01)	(323)	1,585	1,243	(22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22	703	3,421	201	610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474	(15)	2,163	(30)	(93)
已收利息	2	1	1	–	–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76	(14)	2,164	(30)	(9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1)	–	(1,966)	(5)	(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361)	–	(1,966)	(5)	(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資	–	–	294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	294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115	(14)	492	(35)	(99)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	161	37	37	498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	(110)	(31)	–	(26)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	37	498	2	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	37	498	2	373
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	–	–	–	–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	37	498	2	373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3	–	–	(547)	336
本年度全面虧損	–	–	–	(483)	(48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3	–	–	(1,030)	(147)
本年度全面虧損	–	–	(17)	(583)	(6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3	–	(17)	(1,613)	(747)
注資	–	294	–	–	294
本年度全面虧損	–	–	(17)	(3,241)	(3,2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3	294	(34)	(4,854)	(3,711)
本期間全面虧損	–	–	(16)	(757)	(77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83	294	(50)	(5,611)	(4,48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3	–	(17)	(1,613)	(747)
本期間全面虧損	–	–	–	(1,561)	(1,56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883	–	(17)	(3,174)	(2,308)

附註：

(1) 資本儲備主要為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之注資。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上海贏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科技及醫療研發，並將從事醫療器械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之數目為準。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上海贏生已貫徹應用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有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財務資料當日，上海贏生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上海贏生之董事預期，上海贏生將於所有有關準則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上海贏生之會計政策。下文闡述預期會影響上海贏生會計政策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上海贏生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處理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項新準則減少了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且所有財務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之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上海贏生之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上海贏生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b) 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上海贏生之董事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年應用時可能對上海贏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

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資產減值相符之相關費用類別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的數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上海贏生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主要按年折舊率為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份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處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上海贏生為出租人，則上海贏生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上海贏生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列為貸款及應收賬款。當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收益表處理時，則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上海贏生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按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息必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收益表入賬列為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財務資產減值

上海贏生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上海贏生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上海贏生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且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則該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之現金流量之現值(以有關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算。有關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數額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應計已減扣賬面值累積，並按減值虧損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

當預料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撥備將撇銷。

若在往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所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可因此超過撥回減值日期之攤銷成本。倘於其後作出撥回，撥回金額則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上海贏生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以及(a)上海贏生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上海贏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上海贏生凡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上海贏生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上海贏生亦確認附帶責任。已轉讓資產及附帶責任以反映上海贏生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算。

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按已轉讓資產之原來賬面值及上海贏生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貸而言，須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上海贏生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在首次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以成本列賬。有關盈虧於負債撤銷確認時以及進行實際利息法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入賬。

計算攤銷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息法攤銷在收益表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屆滿，上海贏生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賬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上海贏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進行交易(該交易並非商業合併)時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若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之稅務減免及未動用之稅務虧損時，則會將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進行並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撥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已實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可合法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其他僱員福利

上海贏生於中國內地之僱員須參加成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上海贏生須按有關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上海贏生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上海贏生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值。上海贏生記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兑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於報告期末，有關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上海贏生之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於權益之獨立部份。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會於收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屬於上海贏生現金管理之必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極可能流入上海贏生且可準確計算收入時，方會確認收入。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利用實際利率法將財務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未來估計現金收入實際折現成財務資產賬面淨值。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上海贏生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上海贏生，或受到上海贏生控制或與上海贏生受共同控制；(ii)擁有上海贏生之權益，並可對上海贏生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對上海贏生之控制權；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d) 有關人士為上海贏生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f) 有關人士乃受(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受彼等重大影響，或彼等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g) 有關人士為上海贏生或為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上海贏生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有關判斷、估計與假設對報告期末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均有影響。然而，鑒於有關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上海贏生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判斷，而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性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並無帶來或需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	1	1	–	–
雜項收入	111	112	556	126	264
	113	113	557	126	264

5.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83	1,373	–	59
折舊	138	189	399	87	275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	–	421	197	168

6. 董事酬金

上海贏生於有關期間支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酬金在以下所列範圍內的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	1	1

於有關期間，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上海贏生並無於有關期間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稅項之稅基之間並無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8
累計折舊	(27)
賬面淨值	55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51
添置	361
本年度折舊撥備	(1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7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74
本年度折舊撥備	(189)
匯兑差額	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7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78
添置	1,966
本年度折舊撥備	(399)
匯兑差額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259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259
添置	6
本期間折舊撥備	(275)
匯兑差額	1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2,00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78
添置	5
本期間折舊撥備	(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未經審核)	596

9.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應收現有InnoMed集團款項約535,000港元。所呈報結餘概沒有逾期或已減值。呈報結餘所包括之財務資產乃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	37	498	373

以上所有結餘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上海贏生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滙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11.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應付現有InnoMed集團款項約4,841,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12. 股本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法定：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繳足：	883,042	883,042	883,042	883,042

上海贏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110,000美元。

13. 儲備

於有關期間上海贏生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股東權益變動表。

14.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上海贏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經營租約安排

上海贏生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各報告期末，上海贏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3	565	576	1,1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0	989	433	990
	973	1,554	1,009	2,116

16.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上海贏生並無重大承擔。

17.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上海贏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8.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上海贏生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上海贏生之經營籌集資金。此外，上海贏生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上海贏生財務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上海贏生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上海贏生之財務資產(應收賬款除外)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上海贏生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因交易對方欠賬而產生之金融資產，其最高限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上海贏生之目的是要充分利用股東貸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上海贏生的所有財務負債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資本管理

上海贏生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上海贏生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上海贏生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於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1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InnoMed與上海贏生股東胡先生訂立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贏生全部股東權益。於完成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後，InnoMed將成為上海贏生之直接控股公司。

此 致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及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建科技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刊發年報。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建科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刊發中期報告。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且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或修改。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343	2,758	1,446	620	698
銷售成本	(3,306)	(2,781)	(1,330)	(584)	(645)
毛利╱(毛虧損)	37	(23)	116	36	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	36	23	16	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	(36)	(24)	(10)	(13)
行政費用	(153)	(149)	(111)	(54)	(53)
其他費用	(40)	(8)	(18)	(11)	(3)
融資成本	(14)	(9)	(3)	(2)	(4)
	(189)	(189)	(17)	(25)	(3)
停止事項及重組之相關淨成本	–	(126)	–	–	–
除税前虧損	(189)	(315)	(17)	(25)	(3)
所得税開支	(12)	(2)	(2)	(1)	(1)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201)	(317)	(19)	(26)	(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虧損	(201)	(317)	(19)	(26)	(4)
其他除税後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1	–	–	–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01)	(316)	(19)	(26)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	449	392	375
投資物業	178	178	178	178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48	47	46	45
商譽	22	22	22	22
其他無形資產	25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2	696	638	620
流動資產				
存貨	186	106	68	101
應收賬款及票據	689	402	352	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2	44	5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85	86	62	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	455	349	427
流動資產總額	1,488	1,081	875	987
資產總額	2,330	1,777	1,513	1,607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654	654	654	654
儲備	397	81	64	60
股東權益總額	1,051	735	718	714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31	—	29	151
遞延税項負債	4	2	1	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	2	30	15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875	610	407	423
應付稅項	12	9	8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8	156	136	117
附息銀行借款	189	265	214	192
流動負債總額	1,244	1,040	765	741
負債總額	1,279	1,042	795	89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330	1,777	1,513	1,607
流動資產淨額	244	41	110	2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6	737	748	866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189)	(315)	(17)	(25)	(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4	9	3	2	4
利息收入	(15)	(6)	–	–	–
折舊	96	92	63	32	26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12	–	2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2	1	1	1	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35	2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6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	2	5	–	–
發展成本減值	–	22	–	–	–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22	48	13	11	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	–	–	–	–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2	6	–	–	–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回撥)	14	17	(9)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1)	–	–	–	–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1)	–	–	–
	8	(40)	61	21	31
存貨(增加)／減少	(9)	63	47	26	(33)
應收賬款減少	111	239	37	207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	(8)	(12)	(7)	(7)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4	(277)	(223)	(343)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109	(23)	(90)	(96)	11
已收利息	15	6	–	–	–
已付利息	(14)	(9)	(3)	(2)	(4)
已付香港利得稅	(7)	(3)	(2)	(3)	–
已付中國稅項	–	(4)	(2)	–	–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03	(33)	(97)	(101)	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0)	(35)	(11)	(4)	(9)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35)	(27)	–	–	–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7)	–	–	–	–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29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	(1)	24	–	(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4)	(34)	13	(4)	(2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58	–	–	–	–
新增銀行貸款	116	112	104	64	303
新增／(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19	50	(42)	–	–
償還銀行貸款	(115)	(117)	(84)	(162)	(203)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1)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	45	(22)	(98)	1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	(22)	(106)	(203)	78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0	476	455	455	349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	–	–	–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	455	349	252	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3	297	266	192	152
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93	158	83	60	27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6	455	349	252	42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優先認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滙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9	4	733	–	7	–	(477)	4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0	100
兑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新股份	485	178	–	–	(7)	–	–	6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4	182	733	–	–	–	(377)	1,18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1)	(201)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12	–	–	–	12
行使優先認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10	56	–	(8)	–	–	–	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54	238	733	4	–	–	(578)	1,05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	(317)	(3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54	238	733	4	–	1	(895)	73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9)	(19)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安排	–	–	–	2	–	–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	238	733	6	–	1	(914)	718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4	238	733	6	–	1	(914)	71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	(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54	238	733	6	–	1	(918)	714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54	238	733	4	–	1	(895)	73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6)	(2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54	238	733	4	–	1	(921)	709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配件及原部件等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而中建科技之最終控股公司則為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該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中建科技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之會計政策一致。

中建科技集團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收錄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中建科技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中建科技集團僅有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之單一之業務呈報分部。

管理層監控其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除税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税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經常與中建科技集團之除税前溢利／(虧損)作出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括總辦事處及總公司開支。

業務分部資產不包括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業務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建科技集團單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電訊及電子產品		對賬調整		本集團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698	620	–	–	698	620
經營溢利／(虧損)	5	(17)	–	–	5	(17)
利息收入	1	–	–	–	1	–
融資成本	(4)	(2)	–	–	(4)	(2)
對賬項目：						
未分配總公司開支	–	–	(5)	(6)	(5)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	(19)	(5)	(6)	(3)	(25)
非流動資產開支	9	4	–	–	9	4
折舊及攤銷	(27)	(33)	–	–	(27)	(3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3)	(11)	–	–	(3)	(11)

	電訊及電子產品		對賬調整		本集團總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04	1,509	–	–	1,604	1,509
對賬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3	4	3	4
資產總額	1,604	1,509	3	4	1,607	1,513
分部負債	883	785	–	–	883	785
對賬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10	10	10	10
負債總額	883	785	10	10	893	795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歐洲	572	388
北美洲	26	118
亞太區及其他	100	114
	698	620

上述銷售收入資料乃按中建科技集團產品售予客戶之最終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香港	42	39
中國大陸	577	598
其他國家	1	1
	620	638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部兩大客戶各自之收入分別為287,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分別佔中建科技集團總收入之41%及3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部四大客戶各自之收入分別為145,000,000港元、144,000,000港元、89,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分別佔中建科技集團總收入之23%、23%、14%及11%。

5. 除税前虧損

中建科技集團之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645	584
折舊	26	32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	1
應收賬款減值	3	11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中建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中建科技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香港	1	–
本期－其他地區	–	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	1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科技集團購買固定資產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

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建科技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資產抵押：

(a) 抵押中建科技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樓宇，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23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00,000港元)；

(b) 抵押中建科技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17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000,000港元)；

(c) 抵押中建科技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0港元)；及

(d) 以中建科技集團金額為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

9. 關連人士交易

(a) 中建科技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原部件	*(i)*	113	105
廠房租金收入	*(ii)*	3	3
寫字樓租金支出	*(iii)*	1	1
銷售電子幼兒產品	*(iv)*	1	–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	3	3

附註：

(i) 中建科技集團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所用之供電原部件、變壓器、塑膠外殼及原部件及模具由中建科技之附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價格乃由有關各方相互協定。

(ii) 中建科技集團就提供位於惠陽之廠房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釐定。

(iii) 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香港寫字樓向中建科技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釐定。

(iv) 中建科技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電子幼兒產品。據此，中建科技同意透過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為同系附屬公司設計、拓展，製造及供應若干用以生產電子幼兒產品、原部件及模具。銷售價格乃根據該電子幼兒產品製造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v) 中建科技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管理資訊系統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b) 中建科技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	5
僱用後福利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	5

10.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中建科技、MIV Therapeutics, Inc.及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中建科技向MIV Therapeutics, Inc.建議收購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及中建科技建議認購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20股新股份(統稱「該等交易」)，涉及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

代價包括：(i)總金額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由中建科技以現金分期支付，以認購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之20股新股份；及(ii)總金額80,000,000美元(相當約624,000,000港元)，將由中建科技以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支付，每股作價0.18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認購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有條件協議其後由以下協議補充及修訂：(i)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及(ii)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在該等交易根據有條件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該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後，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將實益擁有經建議認購20股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新股份之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經擴大之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擁有與心臟血管醫療器械及心血管支架有關的專利權，連同其附屬公司將經營血管支架系統及其他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

該等交易的完成取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建科技股東作出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該買賣協議的條件。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建科技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中建科技與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倘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前完成，以配售最多13,000,000,000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倘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完成，以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新中建科技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為中建科技集資最少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籌集的資金將用於該等交易，該等交易涉及的開支約10,000,000港元及為中建科技集團和電訊產品業務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開支提供約68,000,000港元的資金。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建科技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建科技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陽中建電訊制品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位於中國深圳的辦公室物業訂立買賣合同，涉及現金代價約41,000,000港元。

11.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本中建科技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中建科技董事會批准及授權。

以下為中建電訊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因該等交易及中建科技集團之配售事項及兑換事項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連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ERNST & YOUNG
安　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謹此呈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151至165頁，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為說明用途，就該等交易、配售事項及兑換事項(定義見通函)對所呈列之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向　貴公司股東提供資料。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51至165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以往發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所計劃及進行之有關工作，目的為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確保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基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顯示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事項，亦不一定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撰；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除上下文另有指明外，本附錄使用詞彙與通函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擴大集團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該等資料旨在說明該等交易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前提假設是(i)並無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ii)配售事項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已作出隨附之附錄第(1)節之附註闡釋的備考調整，以供說明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分別載列於隨附之附錄第(2)、(3)及(4)節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已作出分別於隨附之附錄第(2)、(3)及(4)節之附註闡釋的備考調整，以說明該等交易分別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確切反映假如該等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假設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餘下集團

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該等資料旨在說明配售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影響及悉數兑換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中建科技普通股之影響。於配售事項後，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將由50.49%攤薄至42.12%。於配售事項後，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會於中建電訊之財務報表中列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集團之持股量將進一步由42.12%攤薄至29.21%，此乃由於中建科技配發及發行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該兑換事項**」)。於該兑換事項後，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處理。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載於隨附之附錄第(1)節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已作出隨附之附錄第(1)節之附註闡釋的備考調整，以供說明配售事項及該兑換事項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配售事項及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悉數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

分別載列於隨附之附錄第(2)、(3)及(4)節最後一欄「悉數兑換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分別根據載列於隨附之附錄第(2)、(3)及(4)節第六欄「緊隨該等交易之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之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已作出分別於隨附之附錄第(2)、(3)及(4)節之附註闡釋的備考調整，以說明配售事項及該兑換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配售事項及該兑換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有關配售事項應於交易完成前進行，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於中建科技的股權將由50%以上攤薄至50%以下。因此，中建科技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前提假設是(i)並無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ii)配售事項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進行。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確切反映假如該等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假設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確切反映假如配售事項及該等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期間完成及假如該兑換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期間進行，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假設配售事項及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及假如該兑換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進行，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a)*	現有InnoMed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b)*	上海贏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c)*	備考調整	附註	緊隨該等交易之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m)*	*附註(n)*	*附註(o)*	*附註(p)*	於配售事項後惟於兑換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前之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q)*	悉數兑換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	–	2	–		772	(522)	55	–	–	305	–	305
投資物業	310	–	–	–		310	–	–	–	–	310	–	310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205	–	–	–		205	(77)	5	–	–	133	–	133
商譽	55	–	–	170	*(f)*	225	(225)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	–	–	–		176	–	–	462	–	638	–	638
無形資產	–	–	–	624	*(g)*	624	(624)	–	–	–	–	–	–
衍生財務工具	–	–	–	5	*(h)*	5	(5)	–	–	–	–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4	–	–	–		4	–	–	–	–	4	–	4
遞延稅項資產	1	–	–	–		1	–	–	–	–	1	–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21	–	2	799		2,322	(1,453)	60	462	–	1,391	–	1,391
流動資產													
存貨	140	–	–	–		140	(101)	–	–	–	39	–	39
發展中物業	148	–	–	–		148	–	–	–	–	148	–	148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	132	–	–	–		132	–	–	–	–	132	–	132
應收賬款	370	–	–	–		370	(326)	–	–	70	114	–	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	6	1	(7)	*(d), (e)*	450	(52)	–	–	–	398	–	39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2	–	–	–		242	–	–	–	–	242	–	242
已抵押定期存款	85	–	–	–		85	(82)	–	–	–	3	–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0	3	–	(42)	*(i)*	631	(388)	–	–	–	243	–	243
流動資產總額	2,237	9	1	(49)		2,198	(949)	–	–	70	1,319	–	1,319
資產總額	3,758	9	3	750		4,520	(2,402)	60	462	70	2,710	–	2,710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a)*	現有InnoMed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b)*	上海贏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c)*	備考調整	附註	緊隨該等交易之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m)*	*附註(n)*	*附註(o)*	*附註(p)*	於配售事項後惟於兑換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前之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q)*	悉數兑換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61	–	1	(1)		61	–	–	–	–	61	–	61
儲備	2,021	–	(6)	4	*(j)*	2,019	(392)	60	462	–	2,149	–	2,149
	2,082	–	(5)	3		2,080	(392)	60	462	–	2,210	–	2,210
非控股權益	353	–	–	605	*(j)*	958	(958)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435	–	(5)	608		3,038	(1,350)	60	462	–	2,210	–	2,210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5	–	–	–		255	(151)	–	–	–	104	–	104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156	*(k)*	184	(157)	–	–	–	27	–	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3	–	–	156		439	(308)	–	–	–	131	–	1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443	–	–	–		443	(423)	–	–	70	90	–	90
應付稅項	35	–	–	–		35	(9)	–	–	–	26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5	1	8	(6)	*(d)*	218	(120)	–	–	–	98	–	9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	–	(8)	*(l)*	–	–	–	–	–	–	–	–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7	–	–	–		347	(192)	–	–	–	155	–	155
流動負債總額	1,040	9	8	(14)		1,043	(744)	–	–	70	369	–	369
負債總額	1,323	9	8	142		1,482	(1,052)	–	–	70	500	–	500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3,758	9	3	750		4,520	(2,402)	60	462	70	2,710	–	2,71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97	–	(7)	(35)		1,155	(205)	–	–	–	950	–	9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18	–	(5)	764		3,477	(1,658)	60	462	–	2,341	–	2,341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b) 現有InnoMed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現有InnoMed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B。

(c) 上海贏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上海贏生之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C。

(d) 有關調整指現有InnoMed集團與上海贏生公司之間抵銷。

(e) 有關調整指抵銷對上海贏生的投資約1,000,000港元，前提假設是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f) 有關調整指因收購目標集團而產生的商譽，按以下方式估計：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	
InnoMed現金代價	39
將於交易完成後根據該買賣協議發行予InnoMed擁有人之65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價值	117
根據目標集團將會達到之若干成就及該買賣協議之其他條件後發行予賣方之2,81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	489
	645
*減：*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附註(h))*	(5)
投資成本總額	640
減：	
於購當日目標集團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目標集團之淨虧絀*(附註(b)至(e))*	(6)
InnoMed股東貸款*(附註(l))*	8
該等專利權之公平價值*(附註(g))*	624
該等專利權之公平價值之遞延税項負債*(附註(k))*	(156)
	470
商譽	170

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價值計入中建科技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為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釐定該等交易產生之商譽，中建科技集團已估算以下各項之公平價值：(i)將按發行價每股0.18港元發行予InnoMed擁有人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批次；(ii)將發行予賣方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批次之或然代價；(iii)該等專利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及(iv)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一如上文所示。

董事及中建科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無形資產的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價值(包括商譽及該等專利權)。董事及中建科技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於此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日期，經擴大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該等專利權)的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價值可能已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中建科技董事將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於完成日期後)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證據顯示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該等專利權)已出現減值。倘有該等證據，中建科技董事將估計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方予確認。在沒有發生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中建科技董事將採納如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統一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以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申報會計師亦為本公司及中建科技之核數師，將就中建科技進行之評估作出審視，以釐定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之無形審核資產(包括商譽及該等專利權)是否出現減值。倘有該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中建科技之核數師將於審核中建科技集團於任何報告期(報告期於完成日期後)之財務報表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審視中建科技所估計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

倘中建科技委聘專家評估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中建科技核數師將評估該專家工作是否適宜，以作為審核憑證，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專家的發現或結論的關聯性及合理性，與其他審核憑證是否貫徹一致，以及是否適切地於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反映；(ii)專家採用重要假設及估值方法的關聯性及合理性；及(iii)專家使用的源頭數據的關聯性、完整性及準確性，評估將依據香港核數準則第500號(澄清)「審核憑證」審核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時。

交易完成後，收購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及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將據此重新評估，於交易完成日期之有關公平價值將可能有別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公平價值。因此，於交易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

(g) 有關調整指該等專利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公平價值，乃由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轉移至目標公司，前提假設為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將該等專利權轉移至目標公司。

(h) 有關調整指認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估計公平價值，前提假設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將認沽期權授予中建科技。

(i) 有關調整指該等交易完成後，中建科技集團因該等交易產生之淨現金流出，計算方式如下：

	百萬港元
現金流出：	
InnoMed現金代價	39
該等交易涉及之開支及專業費用	3
	42

(j) 有關調整指該等交易對中建電訊集團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淨額，計算方式如下：

百萬港元	**儲備** 計入／(扣除)	**非控股權益** 計入／(扣除)	**總計** 計入／(扣除)
該等交易涉及之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1))*	(3)	–	(3)
中建科技集團49.51%非控股權益應佔之上述*(附註(1))*金額	1	(1)	–
中建科技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之65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價值	–	117	117
中建科技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之2,81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價值	–	489	489
沖銷目標集團收購前淨虧絀	6	–	6
	4	605	609

(k) 有關調整指遞延税項負債156,000,000港元，根據該等專利權之公平價值624,000,000港元按中國適用税率25%計算。

(l) 有關調整指InnoMed股東貸款，將於完成InnoMed股份收購協議後，由InnoMed擁有人轉讓予目標公司。

(m) 有關調整指假設隨配售事項及該等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導致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的調整。由於配售事項導致本集團於中建科技股權下降至50%以下，因此，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不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入賬。

(n) 有關調整指累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由中建科技集團所持有並租賃予本集團之廠房大樓之累計折舊及攤銷開支撥回。

(o) 有關調整指確認本集團於中建科技42.12%股權之公平價值，因配售事項致令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由超過50%攤薄至低於50%，導致中建科技集團不再綜合入賬，並將於中建科技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中建科技股權之估計公平市值乃根據(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及(ii)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相乘而得出。

由於中建科技股份於該等交易之交易完成日期之股價可能大大不同於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價值，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持股權之公平價值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之金額。

(p) 有關調整指撥回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對銷。

(q) 調整指因該兑換事項後，本集團於中建科技的股權由42.12%攤薄至29.21%，本集團於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的股權的賬面值之轉變。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該兑換事項，本集團佔中建科技的29.21%股權的估計公平市價值按照(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合共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與(ii)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相乘而得出，將等同於上文附註(o)所示本集團佔中建科技的42.12%股權的賬面價值，因此，並無因該兑換事項對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

由於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兑換事項日期之股價可能不同於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價值，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股權之公平價值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之金額。完成該兑換事項後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股權賬面價值的變動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InnoMe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贏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緊隨該等交易之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備考調整			於配售事項後惟於兑換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前之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備考調整	悉數兑換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附註(g)*	*附註(h)*	*附註(i)*	*附註(j)*	*附註(k)*		*附註(l)*	
收入	1,653	–	–	–	–	–	1,653	(1,446)	–	–	226	–	433	–	433
銷售成本	(1,479)	–	–	–	–	–	(1,479)	1,330	–	9	(226)	–	(366)	–	(366)
毛利	174	–	–	–	–	–	174	(116)	–	9	–	–	67	–	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3	–	–	–	–	–	203	(23)	58	–	15	–	253	–	2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	–	–	–	–	–	(29)	24	–	–	–	–	(5)	–	(5)
行政費用	(217)	–	(2)	–	–	–	(219)	113	–	–	(15)	–	(121)	–	(121)
其他費用	(19)	–	(1)	(21)	–	(3)	(44)	43	–	–	–	–	(1)	–	(1)
融資成本	(7)	–	–	–	–	–	(7)	3	–	–	–	–	(4)	–	(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4)	–	–	–	–	–	(54)	–	–	–	–	(17)	(71)	5	(66)
除税前溢利／(虧損)	51	–	(3)	(21)	–	(3)	24	44	58	9	–	(17)	118	5	123
所得税開支	(18)	–	–	–	5	–	(13)	(3)	–	–	–	–	(16)	–	(16)
年度溢利／(虧損)	33	–	(3)	(21)	5	(3)	11	41	58	9	–	(17)	102	5	107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42	–	(2)	(11)	3	(2)	30	22	58	9	–	(17)	102	5	107
非控股權益	(9)	–	(1)	(10)	2	(1)	(19)	19	–	–	–	–	–	–	–
	33	–	(3)	(21)	5	(3)	11	41	58	9	–	(17)	102	5	107

附註：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b) 現有InnoMe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現有InnoMed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B。

(c) 上海贏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摘錄自上海贏生之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C。

(d) 有關調整指該等專利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調整，前提假設為該等專利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轉讓予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而該等專利權之估計使用年期為三十年，以及基於該等專利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基準入賬，並根據直接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十年作出攤銷。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e) 有關調整因該等專利權之每年攤銷開支導致每年解除遞延税項負債約5,000,000港元。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f) 有關調整指該等交易涉及之估計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金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以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據此，該等交易涉及之全部交易成本及開支均予以支銷。由於該等交易涉及之成本及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g) 有關調整指假設配售事項及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不再綜合入賬之調整。因緊隨配售事項導致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股權下降至50%以下，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的業績將不再於餘下集團綜合收益表中綜合入賬。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h) 有關調整因配售事項致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由超過50%下降至低於50%而被視作出售之收益。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釐定未經審核收益約58,000,000港元，此數目為將下列第(a)項及第(b)項兩個數字相減得出，其中第(a)項為462,000,000港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建科技股權之未經審核公平價值(乃根據(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合共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及(ii)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相乘而得出)；及第(b)項為371,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應佔中建科技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加上於本集團賬目中中建科技集團商譽之賬面值。

由於中建科技於該等交易之交易完成日期之股價可能大大不同於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價值，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之公平價值可能有別於上文呈列之金額，因此，配售事項產生之視作出售事項可能對餘下集團造成收益或虧損，其可能有別於上文計算得出之金額。

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不會將對餘下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i) 有關調整指因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之賬目不再於餘下集團綜合入賬，而撥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中建科技集團所持有及租賃予本集團之廠房大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之調整。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j) 有關調整撥回餘下集團與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之間的交易。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k) 有關調整指假設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將被分類為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導致本集團分佔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之調整。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l) 有關調整指假設該兑換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由42.12%攤薄至29.21%，因而令分佔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減少。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餘下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m) 由於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持股權益之估計公平價值在該兌換事項後仍維持不變，故並無因該兌換事項構成的視作出售事項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構成之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節附註(q)。

(n)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	現有InnoMe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b)*	上海贏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c)*	*附註(d)*	備考調整 *附註(e)*	*附註(f)*	緊隨該等交易之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g)*	於配售事項後惟於兌換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前之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h)*	悉數兌換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年度溢利／(虧損)	33	–	(3)	(21)	5	(3)	11	91	102	5	107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	–	–	–	–	–	(5)	–	(5)	–	(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	–	–	–	–	–	6	–	6	–	6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34	–	(3)	(21)	5	(3)	12	91	103	5	108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3	–	(2)	(11)	3	(2)	31	72	103	5	108
非控股權益	(9)	–	(1)	(10)	2	(1)	(19)	19	–	–	–
	34	–	(3)	(21)	5	(3)	12	91	103	5	108

附註：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b) 現有InnoMe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現有InnoMed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B。

(c) 上海贏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摘錄自上海贏生之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C。

(d) 有關調整指該等專利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的調整，前提假設為該等專利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轉讓予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而該等專利權之估計使用年期為三十年，以及基於該等專利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直接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十年作出攤銷。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e) 有關調整因該等專利權之每年攤銷開支導致每年解除遞延税項負債約5,000,000港元。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f) 有關調整指該等交易涉及之估計開支及專業費用金額。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g) 有關調整指假設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不再綜合入賬之調整。因緊隨配售事項導致本集團於中科技之股權下降至50%以下，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的業績將不再於餘下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綜合入賬。並該未經審核調整將對餘下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將不會構成持續影響。該等調整之詳情載於上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第(2)節附註(g)至(k)。

(h) 有關調整指假設該兑換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中建科技的持股量由42.12%下降至29.21%，因而令分佔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餘下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將構成持續性影響。

(i) 由於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持股權益之估計公平價值在該兑換事項後仍維持不變，故並無因該兑換事項構成的視作出售事項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構成之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節附註(q)。

(j)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4)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	現有InnoMe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b)*	上海贏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c)*	備考調整	附註	緊隨該等交易之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於配售事項後惟於兑換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前之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悉數兑換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虧損)	51	–	(3)	(24)	*(d), (e)*	24	94	*(h)*	118	5		123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	–	–		7	(3)	*(h)*	4	–		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4	–	–	–		54	17	*(i)*	71	(5)	*(m)*	66
利息收入	(1)	–	–	–		(1)	–		(1)	–		(1)
折舊	93	–	–	–		93	(71)	*(h),(j)*	22	–		22
攤銷該等專利權	–	–	–	21	*(e)*	21	(21)	*(h)*	–	–		–
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收益	–	–	–	–		–	(58)	*(k)*	(58)	–		(58)
股權結算優先認股權費用	2	–	–	–		2	(2)	*(h)*	–	–		–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5	–	–	–		5	(2)	*(h),(j)*	3	–		3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3	–	–	–		13	(13)	*(h)*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及減值	6	–	–	–		6	(5)	*(h)*	1	–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56)	–	–	–		(56)	–		(56)	–		(5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33)	–	–	–		(33)	–		(33)	–		(33)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回撥	(9)	–	–	–		(9)	9	*(h)*	–	–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53)	–	–	–		(53)	–		(53)	–		(5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收益	(34)	–	–	–		(34)	–		(34)	–		(34)
	45	–	(3)	(3)		39	(55)		(16)	–		(16)
存貨減少／(增加)	46	–	–	–		46	(47)	*(h)*	(1)	–		(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	–	–	–		8	(37)	*(h)*	(29)	–		(29)
持作發展物業減少	113	–	–	–		113	–		113	–		113
發展中物業增加	(129)	–	–	–		(129)	–		(129)	–		(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9)	(4)	2	3	*(f)*	(148)	12	*(h)*	(136)	–		(136)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51)	7	3	(3)	*(f)*	(144)	215	*(h)*	71	–		71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	現有InnoMe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b)*	上海贏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c)*	備考調整	附註	緊隨該等交易之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於配售事項後惟於兑換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前之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悉數兑換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動用)/所得之現金	(217)	3	2	(3)		(215)	88		(127)	–		(127)
已收利息	1	–	–	–		1	–		1	–		1
已付利息	(7)	–	–	–		(7)	3	*(h)*	(4)	–		(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	–	–	–		(2)	2	*(h)*	–	–		–
已付中國稅項	(2)	–	–	–		(2)	2	*(h)*	–	–		–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27)	3	2	(3)		(225)	95		(130)	–		(13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	(2)	–		(15)	13	*(h)*	(2)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	–	–	–		4	–		4	–		4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淨額	244	–	–	–		244	–		244	–		244
衍生財務工具減少	(9)	–	–	–		(9)	–		(9)	–		(9)
支付InnoMed現金代價	–	–	–	(39)	*(g)*	(39)	39	*(h)*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4	–	–	–		24	(24)	*(h)*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0	–	(2)	(39)		209	28		237	–		23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04	–	–	–		104	(104)	*(h)*	–	–		–
償還信託收據借款淨額	(42)	–	–	–		(42)	42	*(h)*	–	–		–
償還銀行借款	(106)	–	–	–		(106)	84	*(h)*	(22)	–		(22)
融資租賃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3)	–	–	–		(3)	–		(3)	–		(3)
購回股份	(151)	–	–	–		(151)	–		(151)	–		(151)
已派股息	(40)	–	–	–		(40)	–		(40)	–		(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8)	–	–	–		(238)	22		(216)	–		(216)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	現有InnoMe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b)*	上海贏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c)*	備考調整	附註	緊隨該等交易之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於配售事項後惟於兑換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前之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悉數兑換全部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未經審核備考餘下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15)	3	–	(42)		(254)	145		(109)	–		(10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	1	–	–		787	(456)	*(l)*	331	–		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	–	–	–		(5)	–		(5)	–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6	4	–	(42)		528	(311)		217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7	4	–	(42)		439	(228)		211	–		211
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89	–	–	–		89	(83)		6	–		6
	566	4	–	(42)		528	(311)		217	–		217

附註：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b) 現有InnoMed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現有InnoMed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B。

(c) 上海贏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上海贏生之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C。

(d) 有關調整指支付該等交易涉及之開支及專業費用3,000,000港元導致現金流出。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e) 有關調整指該等專利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21,000,000港元，假設為該等專利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轉讓予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而該等專利權之估計使用年期為三十年，以及基於該等專利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基準入賬，並根據直接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十年作出攤銷。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f) 有關調整指現有InnoMed集團與上海贏生的公司間抵銷。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構成持續性影響。

(g) 有關調整指根據該買賣協議支付InnoMed現金代價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美元)。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h) 有關調整指假設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的現金流量不再綜合入賬之調整。因配售事項導致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股權下降至50%以下，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將不再於餘下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綜合入賬。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於餘下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i) 有關調整指假設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將被分類為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導致本集團分佔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17,000,000港元之調整。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餘下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j) 有關調整因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不再於餘下集團綜合入賬，而回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中建科技集團所持有及租賃予餘下集團之廠房大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之調整。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k) 有關調整指中建科技集團視作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詳情載於本附錄第(2)節附錄(h)。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l) 有關調整指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不再於餘下集團綜合入賬之調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56,000,000港元將不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綜合入賬。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不會餘下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m) 有關調整指假設為兑換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中建電訊的持股量由42.12%下降至29.21%，因而令分佔中建科技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之調整。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餘下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性影響。

(n)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進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目標集團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估值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標準編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網址://www.roma-international.com

敬啟者：

關於：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InnoMed Scientific Incorporation Limited、贏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贏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之商業估值

吾等遵照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客戶」)指示，對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InnoMed Scientific Incorporation Limited、贏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贏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後四家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進行商業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其他吾等認為相關之資料，以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稱為「估值日」)之市值發表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目標集團之概覽、主要假設、估值方法、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對估值之意見。本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客戶之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客戶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羅馬國際評估」)得悉，本報告僅作公開記錄用途及以供載入客戶之通函。

除客戶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醫藥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發展及前景，以及目標集團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吾等獲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及其收集過程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閱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3. 經濟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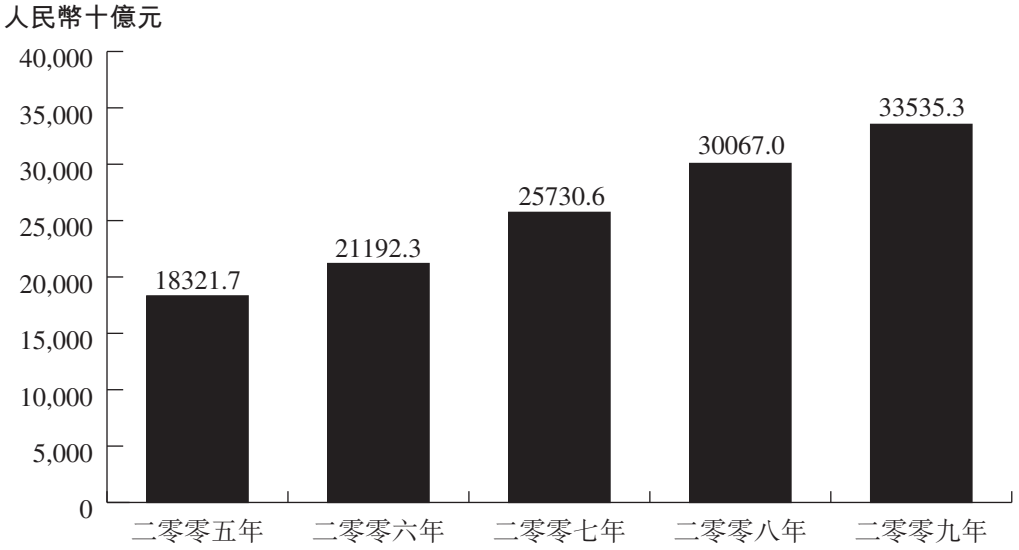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二零一零年首兩個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72,84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幅為11.1%。以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零九年進行之估計，中國是全球第三大的經濟體系。儘管經歷金融危機，中國經濟繼續因政府大力投入資金至基礎建設及房地產而獲得支持。

綜觀整個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令其他國家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多年以來首次下降。中國政府堅決表示將繼續推動經濟改革，尤其需要擴大內需開支，從而令中國未來減少倚賴出口來維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的過去十年，中國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錄得平均每年14.15%複合增長，由一九九九年的約人民幣89,677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35,353億元。二零零九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較對上一年有11.5%增長。圖一顯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圖一－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2 全球醫藥業概覽

美國、歐洲和日本均為全球醫藥業的翹楚。根據獨立第三方中研普華諮詢管理有限公司Zero Power Intelligence Co., Ltd.進行的分析(「ZPI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上述三國在全球的總市場佔有率幾近78%。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賺取的總產值，超過2,000億美元。

根據ZPI報告，全球醫藥業由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按每年8%的平均增長率持續增長。大部份國家的醫藥業的增長率均高於本身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因此，醫藥業的研發競爭非常激烈。

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醫藥市場的需求起伏不大，因此，因經濟危機而蒙受的影響較輕微，仍然可維持較高增長率。

歐洲主要國家的醫療系統由政府承擔醫療開支及醫藥開支。倘其他醫療開支及醫療保險增加，為確保不會出現虧損，有關國家會遏抑本身的醫療開支。因此，歐洲國家的醫藥業的增長率較低。

日本方面，人口老化問題較其他已發展國家為嚴重。日本強制醫藥產品減價，導致日本的醫藥業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下跌。

中國和印度均推行積極的醫藥業政策，因此兩國成為世界的醫藥產品加工中心。根據醫藥市場研究公司IMS Health的資料，中國將於二零一一年前成為世界第三大處方藥市場。

3.3 中國醫藥業概覽

經過二零零六年進行重組後，中國醫藥業一直穩步增長。根據ZPI報告，醫藥業內錄得虧損的企業數目由二零零六年接近30%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7%。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醫藥業之銷售額及利潤分別增加27.8%及39.0%，增幅高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受惠於人口老化、城市化、新醫療改革措施及其他利好因素導致醫療需求急速增長，醫藥業於未來十年將會保持穩定快速之增長。

與此同時，中國有大批製藥公司，行業集中度低。隨著醫療改革的推行，醫藥業之行業集中度預期於未來會趨向集中，將為大型上市公司增加市場佔有率帶來機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國內有多達4,700間製藥企業，中小型企業佔約70%，即超過3,200間。其中所達致之最高每年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接近70%之中小型企業之每年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純利則為約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

3.3.1 中國醫療器械業概覽

西方經濟學家視遠東三國，即中國、日本及印度，為「遠東工業經濟強國」。此三國佔亞洲市場銷售總額約70%，而其餘亞洲國家及地區則佔銷售總額之餘下30%。

與其他市場相比，醫療器械市場為較少受全球經濟危機影響的市場之一，此乃由於行業所受影響較輕微，因此市場仍錄得超過10%之增長。

中國是世界最大的醫療器械生產國，亦是世界十大醫療器械新興市場。根據中國機電資料網(http://www.86mdo.com)及中國行業諮詢網(http://www.china-consulting.cn)收集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中國醫療器械業的總行業產值約為人民幣610億元、人民幣730億元及人民幣900億元。

經濟快速發展亦帶動醫療服務需求增加。由於中國政府逐漸開放醫療服務市場，因此，國內外的資本投資推動醫療服務業發展，直接帶動醫療器械市場需求擴張。

在已發展國家中，醫療器械業與醫藥業之價值大致相同。於中國，前者之價值僅為後者五分之一。此巨大差別顯示中國之醫療器械業具有龐大發展空間。

根據ZPI報告，由於政府在二零一零年投資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以支援農村醫療服務，中國農村醫療服務於未來三年將有大幅提升。投資主要用於

支援貧困的中部及西部地區，以及東部地區之主要醫療機構。基本醫院設備標準及相關政策亦快將出台。

中國將會於城鄉地區設立醫療體系之基本框架，並於未來為城市及鄉村居民建立基本醫療體系。政府將就此增加投資達人民幣100億元。預期醫療器械市場及醫療器械產品之需求將持續擴張。

3.3.2 推動世界醫療保建行業增長的因素

心血管疾病仍然是世界上最嚴重疾病，心血管科藥物自然成為世界藥物市場之首。因此，世界主要製藥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均集中研發心血管藥物。

心血管疾病為世界頭號致命疾病。世界衛生組織估計每年有1,750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及中風，佔全球死亡個案三分之一。於二零三零年此數字將增加至2,420萬人，即32.5%的死亡個案會由心血管疾病引致。

根據ZPI報告，中國每年有接近300萬人死於心血管疾病。數以十億計人口受各種心血管疾病徵狀困擾。因此，中國具有龐大的心血管藥物消費群。

宏觀經濟及人口分佈趨勢亦推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之增長。經濟快速增長大大改善中國之生活水平，中國城市及鄉村地區家庭均增加於保健及醫療服務之家庭開支。另外，生活水平改善亦改變國人的生活方式，導致營養過量攝取、不健康飲食、吸煙習慣及癡肥。此外，中國之龐大人口及人口老化問題將增加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之醫療器械的需求。

3.3.3 中國之持續醫療改革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中國政府原則上批准醫療改革計劃以改善醫療服務的可負擔程度、農村醫療體系及中國之醫療服務質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政府公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醫療改革計劃，政府提出多項改革措施，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醫療開支達人民幣8,500億元，以改善醫療服務之普遍程度和可負擔水平。醫療改革之方針為發展醫療基礎設施、擴展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建立全國性必要藥物系統以應付治療及預防疾病之基本需要，以及改善基本公共健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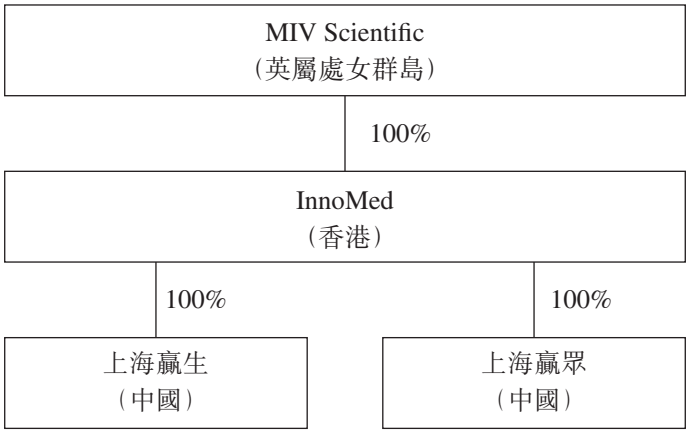
醫療器械製造商為醫療改革政策的受惠者之一。相當部分的政府開支將用於發展基本醫療服務，因此於城鎮及農村地區將興建大量縣級及鎮級醫院。同時，中國第一級及第二級醫院的數量亦會增加，加上醫療保險計劃之擴展，預期中國整體醫療基礎設施將出現大規模發展，從而令病人可獲得更方便及更廉價的醫療服務。

4.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包括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下稱為「MIV Scientific」)、InnoMed Scientific Incorporation Limited(下稱為「InnoMed」)、贏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為「上海贏眾」)及上海贏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為「上海贏生」)。

MIV Scientifi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IV Scientific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與InnoM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稱為「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InnoM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nnoMed則擁有上海贏眾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InnoMed與胡鐵鋒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下稱為「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上海贏生之全部股本權益。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MIV Scientific將實益擁有InnoM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而InnoMed將擁有上海贏眾及上海贏生之全部股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建議由客戶收購MIV Scientific之銷售股份及建議認購MIV Scientific之新股完成前完成(下稱為「交易完成」)。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將與該等交易同時完成。圖二顯示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前但於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之架構。

圖二－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前但於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及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之架構



5.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前設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各方於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在公平基準磋商後所可能交換之資產或清償債務之金額」。

6.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目標集團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須之有關中國經濟之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吾等之分析其中一環，吾等曾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及其收集過程屬可行及合理。吾等亦已參考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

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於進行估值時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下列各項：

- 目標集團之性質及前景；
- 目標集團之財政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例如留聘優秀技術員工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7.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計算目標集團之市值，分別為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的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7.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易手之其他類似性質之業務實體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基礎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付出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必須在以公平基準磋商的情況下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已清楚明白其性質，並無特別目的或被逼進行買賣。

7.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基礎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計算此現值之另一方法為按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期間將獲得之經濟利益資本化。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7.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於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即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經營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7.4 商業估值

在對目標集團之市值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業務之獨特性及所從事之行業。由於目標集團欠缺足夠之過往財務資料，吾等並無就此專案採納收入法。吾等亦無採納資產法，皆因此法不能反映出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潛力。因此，吾等通過市場法計算目標集團之市值。

根據市場法，吾等必須釐定類似公司之適當價格倍數，當中包括考慮市價對銷售額、市價對盈利及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吾等已於本次估值中採納市價對銷售額倍數為估值基準。吾等認為此乃評估目標集團價值之最適當方法。

吾等已挑選出六間可比較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於醫藥業經營業務。該等可比較公司之市價對銷售額倍數乃摘自彭博，數據日期為估值日，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價對銷售額倍數
江蘇魚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002223.CH	中國	開發、製造及分銷醫療設備	18.93
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022.CH	中國	開發及製造生化試劑、醫療器械、臨床診斷試劑、及基因工程藥物	12.07
廣州陽普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30.CH	中國	研究、開發及製造醫療用具。該公司之產品包括真空採血系統、微生物拭子、臨床檢驗試劑、臨床樣品測試及加工設備等。	9.39
北京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600055.CH	中國	開發及製造醫療工具。該公司之產品包括X光機、牙科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	5.28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價對銷售額倍數
生物感應器國際集團	BIG.SP	新加坡	製造醫療器械。該公司生產用於擴張已收窄的血管之塗藥支架、深切治療導管系統以及血壓換能器	6.38
Lombard Medical Technologies PLC	LMT.LN	英國	製造心血管器械。該公司生產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及可調整手術固定夾	4.44
			平均：	**9.41**

所採納之市價對銷售額倍數乃上述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價對銷售額倍數。此外，吾等亦已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估算目標集團之全年銷售額，而銷售額乃根據客戶的會計政策釐定。對醫藥或醫療器械製造商而言，市銷率為可接受的估值基準。沒有採納市盈率是因為相對估計銷售數字，盈利較倚賴各種其他可控制及不可控制的因素，包括經營開支、稅項、通脹，因而需要更多假設。市賬率被視為不適合，因為醫療器械製造商有別於銀行或物業公司，並不屬於資本集中行業。因此，對目標集團作出估值，市銷率被視為合適的方法。接着吾等將該平均市價對銷售額倍數應用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估算全年銷售額。吾等之所以採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算全年銷售額為人民幣285,219,082元，皆因目標集團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根據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其業務經營之增長將自二零一三年起趨於平穩。吾等以適用之貼現率將此未來款項貼現至估值日之現值。

7.4.1 貼現率

於計算貼現率時，吾等首先獲得目標集團之加權平均股本成本(「WACC」)，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本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比重；
W_d = 債務價值佔企業價值的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稅率。

股本成本乃運用下列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市場風險溢價+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R_e =股本成本；
R_f =無風險利率；及
β =貝塔系數。

透過採納3.33%為無風險利率、11.22%為市場風險溢價、0.79為估計貝塔系數及8.99%為其他風險溢價，吾等達致21.18%之股本成本。此外，吾等採納5.94%為債務成本及11.12%為債務與股本比率。因此，吾等於估值日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得出貼現率為19.50%。

7.4.2 可銷性折讓

相比公眾持股公司的近似權益，不公開上市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較難隨時出售。所以，私人持股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比同類公眾持股公司的價值低。吾等在達致目標集團的價值意見時，使用30.80%為可銷性折讓。

8.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將正式取得目標集團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目標集團所營運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目標集團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目標集團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目標集團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導致對目標集團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所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新一代塗藥支架(下稱「產品」)的估計價格乃根據市場上供應的可比較支架價格釐定；及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估計年銷售額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

- 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結束前就產品取得CE標誌，並開始投入生產，而產品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國際銷售，出售予認可CE標誌的國家，包括歐盟國家。

- 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結束前就產品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下稱「藥監局」)批文，而產品將於二零一三年推出中國市場。

- 預期中國心血管支架市場於未來兩年將按複合增長率每年30%增長，並於二零一三年達到約900,000個支架。估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將在中國銷售30,000個單位支架。鑑於產品為新一代心血管支架，且為基於更先進的技術開發，首年銷售量預計為30,000單位乃屬公平合理。

- 於取得藥監局批文後，目標集團將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其他醫療器械產品，如心血管及外周心血管擴張球囊及導管，而預期藥監局批文將於二零一一年授出。

吾等認為該等假設誠屬公平合理。

9.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估計須考慮可影響目標集團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之過往資料；

- 醫藥業及其他關連行業之市場趨勢；

- 有關目標集團之概括說明；及

- 中國之經濟前景。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詳情及審閱有關基準。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根據從行業及公開可得之資料取得之市場及經濟數據，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對目標集團作出財務估計。吾等亦從不同渠道進行研究，核證獲提供的資料是否公平合理，而吾等相信該等資料誠屬合理，可予信賴。吾等已假設獲提供的資料誠屬準確，在達致吾等之估計時，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1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特別強調，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包括目標集團之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市場佔有率等。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訂。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蒐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向吾等提供之過往及╱或前瞻性資料。吾等並無審核或編纂資料。吾等並無責任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不會就未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為稱職，並依照公司之規範履行職務。另外，除非本報告另有所指，目標集團由負責任的人士所擁有。管理層的素質對業務能否順利經營和目標集團的市值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集團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目標集團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或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報告內任何項目僅可由羅馬國際評估作出改動，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透過任何公共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亦不得於任何刊物中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介。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本報告不得複製(整體或部分)，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日後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提供其他支持。

11.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客戶及其聯營公司、目標集團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12.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於估值日之市值可合理定為***人民幣1,041,000,000元(人民幣拾億零肆仟壹佰萬圓正)***。

此 致

香港
中環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及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陸紀仁	**關凱翔**
MIBA	*CFA*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陸先生為商業評估師公會會員，對於世界各地從事類似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的類似資產或公司的估值及諮詢工作，彼擁有逾五年經驗。

關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的會員。對於從事類似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的類似資產或公司的估值工作，彼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606,144,907	60,614,490.70

全部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兑換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並沒有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亦沒有就發行或出售上述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3. 中建科技之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建科技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緊隨配售事項、交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InnoMed 擁有人及賣方後(假設配售事項於資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且已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並假設除配售配售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期間內股權架構將沒有任何變動)惟於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兑換前,以及於緊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兑換比率悉數兑換為兑換股份而發行兑換股份後,中建科技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將為: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一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26,533,300,000	265,333,000.00
一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466,700,000	34,667,000.00
法定股本總額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已發行股份	65,413,993,990	654,139,939.90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一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6,541,399,399	65,413,993.99
一已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已發行股本總額	6,541,399,399	65,413,993.99
緊隨配售事項、交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InnoMed擁有人及賣方後：		
一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6,541,399,399	65,413,993.99
一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一已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總數	7,841,399,399	78,413,993.99
一配發及發行予InnoMed擁有人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650,000,000	6,500,000.00
一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16,700,000	28,167,000.00
已發行股本總額	11,308,099,399	113,080,993.99
緊隨悉數兑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兑換股份後：		
一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兑換前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7,841,399,399	78,413,993.99
一悉數兑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3,466,700,000	34,667,000.00
悉數兑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已發行之中建科技普通股	11,308,099,399	113,080,993.9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兑換前已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466,700,000	34,667,000.00
悉數兑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466,700,000)	(34,667,000.00)
悉數兑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已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全部中建科技之股份、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中建科技普通股以及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及兑換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擁有600,000,000份尚未行使現有優先認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0.01港元認購600,000,000股尚未發行之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現有優先認股權將合併為60,000,000份合併優先認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經修訂行使價每股中建科技普通股0.10港元認購60,000,000股中建科技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優先認股權外，中建科技沒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兑換權或其他有權認購中建科技未發行現有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建科技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中建科技並沒有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亦沒有就發行或出售上述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8,475,652	294,775,079	303,250,731	50.03
譚毅洪	500,000	—	500,000	0.08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591,500	0.10

附註：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之合共294,775,079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麥紹棠先生、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一家相聯法團－中建科技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麥紹棠*(附註)*	120,000,000	33,026,391,124	33,146,391,124	50.67
譚毅洪	20,000,000	–	20,000,000	0.03
鄭玉清	18,000,000	–	18,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	10,000,000	0.02

附註：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33,026,391,124股中建科技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0.03%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科技現有股份之權益。*

(ii) 於根據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譚毅洪	23/7/2009	23/7/2009－6/11/2012	0.01	223,000,000	223,000,000	0.34
鄭玉清	23/7/2009	23/7/2009－6/11/2012	0.01	245,000,000	245,000,000	0.37
William Donald Putt	23/7/2009	23/7/2009－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陳力	23/7/2009	23/7/2009－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一家相聯法團－中建資源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中建資源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總數	佔中建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19,344,000	1,331,764,070	1,351,108,070	25.36
譚毅洪	7,500,000	－	7,500,000	0.14

附註：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持有之1,331,764,070股中建資源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0.03%股權之權益，彼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資源股份之權益。

(ii) 於根據中建資源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中建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5/7/2006	14/8/2006－13/8/2011	0.038	22,500,000	22,500,000	0.42
譚毅洪	5/7/2006	14/8/2006－13/8/2011	0.038	18,000,000	18,000,000	0.34
	7/7/2009	11/8/2009－6/3/2012	0.160	40,500,000	40,500,000	0.76
鄭玉清	5/7/2006	14/8/2006－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09
	7/7/2009	11/8/2009－6/3/2012	0.160	46,000,000	46,000,000	0.86
William Donald Putt	5/7/2006	14/8/2006－13/8/2011	0.038	5,000,000	5,000,000	0.09
	7/7/2009	11/8/2009－6/3/2012	0.160	3,500,000	3,500,000	0.07

(b) 董事所持其他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沒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沒有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ii) 沒有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96,868,792	15.98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171,357,615	28.27

附註: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均為麥紹棠先生、彼之配偶及彼之兩名兒子全資擁有之公司。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亦已於本節內「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沒有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沒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i) 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葉德安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羅馬	獨立估值師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葉德安會計師行及羅馬沒有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葉德安會計師行及羅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沒有撤回其同意書；及

(iv)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葉德安會計師行及羅馬沒有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謹此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該等交易、配售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因於中建科技的持股比例被攤薄而引致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不會對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之經營、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以及資本架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經擴大集團於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出售700,000,000股中建資源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偉迪電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收購辦公室物業訂立之買賣合同；

(iii) 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陽中建電訊制品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收購辦公室物業訂立之買賣合同；

(iv) 中建科技、賣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該買賣協議(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v) 中建科技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vi) 賣方以中建科技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簽立之MIV股份押記；

(vii) 目標公司、InnoMed擁有人及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InnoMed股份購買協議(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viii) InnoMed與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上海贏生股權轉讓協議；及

(ix)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建科技(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建議由中建科技收購一股本公司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Industrial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CCT Industria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CCT Industri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CT Industrial應付予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免息貸款，代價為346,311,000港元(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沒有進行，原因為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並沒有於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建科技之獨立股東通過)。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志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71頁；

(d)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之審閱報告；

(f) 本集團、經擴大集團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釋疑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g)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葉德安會計師行及羅馬各自發出之同意書；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j)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l) 本通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茲通告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待中建科技股東(定義見通函(其定義見下文))於中建科技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後，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作為買方、MIV Therapeutics, Inc.作為賣方(「**賣方**」)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td.(「**MIV Scientific**」)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原先協議**」，原先協議其後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原先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該買賣協議**」)(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之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中建科技簽立該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該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中建科技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MIV Scientific之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且中建科技有條件同意認購於MIV Scientific之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該等交易**」)，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其中20,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80,000,000美元以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466,7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支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兑一之基準(兑換基準可按該買賣協議所載作出調整)兑換為中建科技普通股(定義見通函))，當中65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配發及發行予InnoMed擁有人(定義見通函)，而2,81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該等交易及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 *僅供識別*

(B) 批准於配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後因中建科技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或中建科技普通股而引致本集團(定義見通函)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被攤薄及於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因中建科技配發及發行中建科技普通股而引致本集團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之可能最大攤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全部按照及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及完成該買賣協議、該等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或其有關事宜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如有)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有關上述各項事宜作出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以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造成重大變動為限。」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僅供識別*

4.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